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獨居殘疾人士服務提供模式研究

2013年3月

獨居殘疾人士服務提供模式研究

目錄

項目	頁數
1. 研究摘要	第 1 頁
2. 背景及目的	第 3 頁
3. 定義	第 4 頁
4. 文獻回顧	第 5 頁
5. 調查方法	第 9 頁
6. 分析及建議	第 10 頁
7. 總結	第 17 頁
8. 參考書目	第 18 頁
9. 附錄：獨居殘疾人士訪問個案	第 19 頁

1. 研究摘要

1.1. 目的

- 發掘及探討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
- 分析現有肢體殘疾人士服務內容及提供模式如何對應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需要；
- 比較社區支援服務及院舍服務的優點和限制；
- 探討協會回應獨居肢體殘疾人士服務需要的可行性；及
- 提供報告予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作為推展獨居殘疾人士服務的參考。

1.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Qualitative Approach)進行，訪問員須按一份擬定的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訪問指引，向受訪者進行深度訪問(In-depth Interview)，當中的訪問內容主要包括：受訪者的(1)生理狀況；(2)心理狀況；(3)社交狀況；(4)居住及社居環境情況；及(5)殘疾人士服務使用情況。

1.3. 訪問對象

是次研究對象主要為 18-60 歲的獨居肢體殘疾人士，惟由於研究需要比較獨居肢體殘疾人士及居住於院舍的肢體殘疾人士的情況，故是次研究對象亦包括 18-60 歲，居住於院舍的肢體殘疾人士。是次尋找訪問對象的方式有二：(1)由本會的資料庫中轉介合適的受訪對象；(2)透過認識獨居肢體殘疾的朋友介紹。

是次訪問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進行，由經過社會科學研究訓練的訪問員進行訪問，一共訪問了 20 名肢體殘疾人士。

1.4. 訪問結果

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及/或居住院舍)的受訪者主要面對的情況如下：

生理方面	(1) 受訪者稱難以獨自處理日常生活的大小事務； (2) 有案主指正面對生體機能退化； (3) 受訪者稱遇上事故或生病時救助無門，會感到非常無助。
心理方面	(1) 有案主指獨居可以享有自主的生活空間，惟偶爾會出現「無人傾訴」、「孤獨」及「無助」等負面情緒； (2) 有受訪者表示有時會因為身體問題，而感到焦躁不安；部份受訪者對未來有所憂慮；亦有受訪者稱對現時的生活狀況感到不滿，希望身體能早日康復。
社交方面	(1) 受訪者獨居的原因主要包括同住的家人離世、殘疾後與配偶離異、與家人的關係惡劣或原核心家庭成員長大並各自組織新家庭因而要獨居； (2) 部份受訪者的家人支援並不強，惟亦有受訪者指出自搬遷後，減少與家人的磨擦，雙方的關係反而得到改善； (3) 有案主指由於行動不便，加上社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使他們無法參與

		<p>日常社交生活及工作；</p> <p>(4) 有工作的受訪者的自信心和自我形象明顯較沒有工作的受訪者高；</p> <p>(5) 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則多以參加復康機構活動的方式，建立人際社交網絡；惟部份獨居肢體殘疾人士不願意外出參與社區活動和與他人接觸，形成社會隔離的情況；</p> <p>(6) 多參與社交活動的受訪者較少參與社交活動的受訪者的思想更為正面。</p>
	家居及社區環境	<p>(1) 部份受訪者稱在入住現有居所前有專人為他們視察並改裝新居，受訪者大多對這些輔助設施感到滿意；</p> <p>(2) 有部份受訪者指現時居住空間太少，不方便輪椅使用者；</p> <p>(3) 有受訪者稱曾向房署申請調遷，申請過程雖然沒有困難，但擔心搬屋時會無人協助；</p> <p>(4) 有受訪者指本港的無障礙設施雖然得到改善，可是有部份無障礙設施經常遭人濫用，使肢體殘疾的受訪者在融入社區生活時遇上困難。</p>
殘疾人士服務使用情況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p>(1) 受訪者認同有關服務可以幫助他們處理日常生活及家居中的瑣事，但服務量不足，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增加資源，提升服務密度；</p> <p>(2) 有受訪者表示曾申請暫居或暫托服務，惟申請服務時有困難，使受訪者在有需要時感到徬徨。</p>
	物理治療服務	<p>(1) 有受訪者對物理治療師的態度表示不滿，認為有部份物理治療師的服務十分馬虎，忽視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p> <p>(2) 有部份受訪者稱物理治療雖然有助緩減病症，但在接受治療過後，身體不久又會再次出現疼痛的情況，不過受訪者均表示「有總好過冇」。</p>
	社交及康樂服務	<p>(1) 受訪者參加的活動以消閒玩樂活動及興趣班為主，大部份受訪者對這些活動均感到滿意，並認同參與這些活動可以認識到新朋友，惟大多表示活動名額不足；</p> <p>(2) 有受訪者表示希望這些復康團體多些舉辦外遊的活動；</p> <p>(3) 有選擇義務工作的受訪者對義工服務持正面的看法，認為義工服務使他們獲益良多，如擴闊視野、提升自信心和得到全人發展的機會等。</p>
	院舍服務	<p>(1) 受訪者對院宿服務的印象大多是「限時限刻」；</p> <p>(2) 大多數受訪者均表示除非身體情況惡化到完全無能力照顧自己，否則亦無意入住院宿；</p> <p>(3) 有現正入住院宿的受訪者表示對院宿服務感到滿意，不過受訪者稱若可以選擇也會選擇搬出來；</p> <p>(4) 惟有受訪者稱身體狀況不夠差，不符合申請特別護理津貼的條件，因此沒有能力聘請家傭照顧，無法獨自居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傳遞 及 提供模式</p>	<p>(1) 有受訪者稱在殘疾後從來沒有社工跟進他們的個案，因此並不知道社會上有甚麼協助殘疾人士的資源；</p> <p>(2) 有受訪者表示曾到社會福利署查詢服務資料，惟得到的回覆竟是不清楚或著受訪者自行向復康團體查詢；</p> <p>(3) 也有受訪者稱雖然加入了一些復康團體，但其實對這些復康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亦不太清楚和了解；</p> <p>(4) 有受訪的在職殘疾人士表示，由於日間需要工作，故未能配合服務的使用時間；</p> <p>(5) 而由於在職的殘疾人士有工作，無法申領綜援購買昂貴的復康用品；</p> <p>(6) 有案主形容政府「唔殘都唔俾服務」，希望政府關注非嚴重肢體殘疾人士的需要。</p>
---	--

1.5. 主要建議

- (1) 加強社工功能與角色
 - i. 個案工作：尋找並協助隱蔽殘疾人士個案，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及轉介工作
 - ii. 小組工作：開設以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為對象的小組，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互助小組、義工小組及政策倡導小組
- (2) 善用協會資源，提升活動效益
 - i. 改善活動報名方式
 - ii. 減少活動及復康巴士資源浪費
 - iii. 加強服務使用者意見諮詢
- (3) 拓展協會服務及改善服務提供模式
 - i. 服務宣傳
 - ii. 熱線服務
 - iii. 短期家居支援服務
 - iv. 體適能活動中心
 - v. 肢體殘疾人士宿舍

2. 背景及目的

2.1. 背景

殘疾人士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而獨居的殘疾人士更可謂是弱勢社群中的弱勢。獨居殘疾人士的需要有其獨特性，現有的殘疾人士服務提供模式未必能完全照顧到這一群體在「獨居」及「殘疾」方面的需要，對他們而言可能出現服務空隙，以致獨居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被忽略。

根據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在 2002 年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顯示，本港獨居的殘疾人士佔全港殘疾人士數目的 16%(何宗榮，2002)。另外，根據本會在 2013 年向 16-65 歲的肢體殘疾會員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獨居的受訪者佔整體受訪者的 20%，若以 2008 年政府統計處出版的《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中 187,800 人的「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數字推算(政府統計處，2008)，

全港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可能多達 37,500 人，若然現時的復康服務未能配合他們的需要，將會是本港復康政策和服務的一大缺口。

本港現時並未有針對性的政策以處理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需要，有需要的獨居肢體殘疾人士可以申請入住院舍。本港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一直供不應求，肢體傷殘人士要輪候院舍服務動輒要數年或以上。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 1943)的需求層次理論(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將人的需求劃分為五個主要層次，分別是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 needs)、安全需求(Safety needs)、社交需求(Love and Belonging)、尊重需求(Esteem)和自我實現需求(Self-actualization)，院舍服務無疑可以滿足肢體傷殘人士在生理和安全方面的需要，可是院舍服務卻不一定能夠提供在社交、尊重和自我實現方面的需要。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良莠不齊，部份院舍衛生情況欠佳，更甚者出現虐待院友的情況。(立法會秘書處，2010) (史太祖，2011)

有鑑於此，政府除了著手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外，近年亦開始鼓吹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以在社區接受復康服務，除了可減輕院舍服務的壓力外，同時亦有助殘疾人士在自己熟識的社區繼續生活。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可以透過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從而適應並重返社區生活。為了了解以上殘疾人士服務的提供模式能否對應獨居殘疾人士的需要，是次研究將會採用質性研究的方式(Qualitative Research)，透過深入面談(in-depth interview)、聆聽和觀察受訪者的言語及行為中所表達的涵意，從而分析受訪者的需要，以及現時的殘疾人士服務能否對應他們的需要。有關研究結果將用作拓展協會服務，並供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參考，以改善及革新殘疾人士服務。

2.2. 目的

- 發掘及探討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
- 分析現有肢體殘疾人士服務內容及提供模式如何對應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需要；
- 比較社區支援服務及院舍服務的優點和限制；
- 探討協會回應獨居肢體殘疾人士服務需要的可行性；及
- 提供報告予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作為推展獨居殘疾人士服務的參考。

3. 定義

一. 肢體傷殘人士

本研究採用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定義：「任何人士如因骨骼、肌骨骼或神經器官殘障，並主要損及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肢體傷殘人士。」(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2007)

二. 獨居殘疾人士

以居住事實為依據，單身戶的殘疾人士。若該單身戶的殘疾人士聘有以照顧該殘疾人士為目的的受薪傭工，不論該傭工留宿與否，該殘疾人士亦會視作獨居殘疾人士。

三. 肢體殘疾人士服務

指為社會福利署為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所界定的服務分類，包括三個範疇的服務：(1)日間訓練及職業復康服務；(2)住宿服務；及(3)社區支援服務。由於本會將於半年後會探討有關職業復康服務，故此研究只會集中於第(2)及第(3)項。

四. 住宿服務

指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如院舍服務，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膳食、起居照顧、醫療/護理照顧等服務。

五. 社區支援服務

當中包括殘疾人士的 (i)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ii)物理治療服務、及(iii)社交及康樂服務。事實上，社區支援服務還包括殘疾人士家人及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惟因是此研究的主要對象為獨居殘疾人士，故以殘疾人士家人及照顧者為對象的服務並不包括在本研究之內。

六. 非恆常服務使用者

泛指一年內沒有接受社區支援服務，亦沒有人住宿舍的獨居肢體殘疾人士，他們多數不為現有社區支援網絡所知悉，遇事時亦有可能不懂得主動尋求協助或支援。

4. 文獻回顧

4.1. 需求層次理論

馬斯洛(Maslow, 1943)提出的需求層次理論指出人的需求主要有五個層次，依次序由最低層次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以至最高層次的自我實現需求。隨著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本港康復政策在 70 年代末開始亦得以相繼發展，在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下，殘疾人士院舍及醫療服務的發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傷殘津貼等政策的施行，使殘疾人士的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經已得到最基本的保障。

可是，隨著最低層次的生理需要及安全需要得到滿足後，殘疾人士便會開始追求較高層次的社交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實現需要，院舍服務卻未必能滿足殘疾人士在有關方面的需要。近年來，香港政府開始鼓吹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以在社區接受復康服務，除了可減輕院舍服務的壓力外，同時亦有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從而滿足其社交需要。另一方面，搬至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不用受到院舍諸多規則的限制，以滿足其尊重需要，並進一步追求自我實現需求的目標。

4.2. 「隱蔽殘疾人士」

「隱蔽」一詞經常被政府及傳媒「標籤」在不同的人口組群中，當中包括「隱蔽長者」、「隱蔽青年」等。「隱蔽」是一個社會現象，不同年齡組群中的人均可能會受到「隱蔽」的問題所困擾。本港現時對隱蔽群體並無嚴謹定義，但借用社會大眾對殘疾長者的理解，隱蔽殘疾人士大致可以定義為：「泛指與社會隔離，有需要時不懂得主動尋求協助，又不為現有社區支

援網絡所知悉。他們通常獨居，欠缺家庭或朋輩支援，以及沒有正常的社交生活。」(耆康會，2009)

「獨居」一般會被視作為「隱蔽」的指標之一，而是次研究的對象正正是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肢體殘疾人士由於身體上的缺損以致難以公開就業，亦因為社區設施上的障礙，使肢體殘疾人士難以參與社交生活，以致部份殘疾人士失去與社會上各個系統，如工作及朋輩系統的連繫，而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更可能因為鮮有與家人聯繫而缺乏家庭系統的支援。這些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更可能是沒有接受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恆常服務使用者，他們或會因為健康欠佳、缺乏財政資源、遇事不懂得主動求助和欠缺社交網絡等因素，以致無法融入社群，成為「隱蔽殘疾人士」。

4.3. 生物心理社會觀點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生理心理社會觀點認為「生理」、「心理」和「社會」三者有互維影響的關係，並且會影響到個人身體健康及患上其他的殘疾(Suls & Rothman, 2004)。肢體殘疾人士由於生理上的缺損導致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加上社會無障礙設施的不足，使肢體殘疾人士難以參與如學生、工人等的社會角色。肢體殘疾人士長期無法參與社區生活，無疑對他們構成一種「社會隔離」，進而有機會產生沮喪等的負面心理狀態。更甚者，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可能會因獨居以產生被孤立的心理感覺，繼而形成社交退縮(Social Withdrawal)，害怕與社會接觸及參與社交生活。由於減少了參與社交生活，使肢體運動亦相對減少，影響生體健康，並可能會因此產生一些繼發性情況 (Secondary Conditions)，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痛症、情緒病和失調等(Rimmer, Chen & Hsieh, 2011)。

4.4. 本港現有的肢體殘疾人士服務

本港並沒有特定的獨居肢體殘疾人士服務，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只可以使用一般的肢體殘人士服務。現時，適合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服務主要有三，分別是「住宿照顧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及「就業和職業復康服務」。(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2007)

4.4.1. 住宿照顧服務

政府在住宿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讓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獲得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除住宿和膳食服務外，亦會為舍友提供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和社交康樂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更會為舍友提供護理服務。

4.4.2. 社區支援服務

政府在提供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並全面融入社群，有關服務大致可劃分為三類：(1)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2)物理治療服務；及(3)社交及康樂服務。(社區支援服務還包括殘疾人士家人及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惟由於是此研究的主要對象為獨居殘疾人士，故以殘疾人士家人及照顧者為對象的服務並不包括在本研究之內)

4.4.2.1.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為肢體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式的日間照顧及家居支援服務。不同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亦有所不同，但服務內容大致包括：家居清潔、協助膳食及生活自理、看護照顧、陪同就醫和陪同從事休閒活動等。內。

4.4.2.2. 物理治療服務

為肢體殘疾人士提供短期及深入治療或康復運動，緩減肢體殘疾人士因長期缺乏運動而引起的肌肉萎縮或關節僵硬等症狀、以協助他們舒緩病症。物理治療師亦會協助殘疾人士克服日常家居中遇到的適應問題，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4.4.2.3. 社交及康樂服務。

為殘疾人士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以滿足他們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4.4.3. 就業和職業康復

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達致上述政策目標，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和職業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由於本會將於半年後會探討有關職業復康服務，故此，這次研究只集中於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

4.5. 本港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經濟援助

本港現時並未有針對獨居肢體殘疾人士而制定的社會保障經濟援助計劃，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可按其經濟或健康狀況向政府申領與一般殘疾人士同樣的社會保障經濟援助，當中主要有二：(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2)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社會福利署，2013)

4.5.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人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須符合居港規定和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方可申請綜援。綜援金大致可分為三類：

(1) 標準金額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取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單身成人，按其殘疾程度可申領的金額亦有所不同，(1)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者，每月可獲發2,935元；(2)殘疾程度達100%者，每月可獲發3,550元；(3)需要經常護理者，每月可獲發5,000元。(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金額)

(2) 補助金

(i) 長期個案補助金

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

個月或以上，可按家庭中這類合格成員的人數，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單身人士金額為 1,835 元。(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金額)

(ii) 社區生活補助金

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接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每月金額為 275 元。(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金額)

(iii) 交通補助金

年齡在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每月金額為 235 元。(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金額)

(iv) 院舍照顧補助金(於院舍居住的肢體殘疾人士適用)

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接受助人，每月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每月金額 275 元。(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金額)

(3) 特別津貼

患有肢體殘疾的申請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例如租金、必需的交通費用、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等支出。

4.5.2. 傷殘津貼

傷殘津貼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這項計劃可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兩項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申請人必須在沒有領取綜援及高齡津貼(生果金)的情況下方可申領有關津貼。

申請普通傷殘津貼者必須需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及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而申領高額傷殘津貼者除要符合上述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並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普通傷殘殘津貼的金額為每月 1,450 元，而高額傷殘津貼則為每月 2,900 元。(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金額)

4.6. 本港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情況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在 2002 年進行了一項有關殘疾人士的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本港獨居的殘疾

人士佔全港殘疾人士數目的 16%(何宗榮, 2002)。另外, 根據本會在 2013 年向本會 16-65 歲的肢體殘疾會員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獨居的受訪者佔全體受訪者的 20%, 若以 2008 年政府統計處出版的《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政府統計處, 2008)中約 187,800 人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數字推算, 全港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可能多達 37,500 人。該調查亦發現, 這些獨居的肢體殘疾受訪者中, 超過 6 成半(66.3%)的獨居肢體殘疾受訪者家庭月入少於\$6,000, 可見現時有不少獨居殘疾人士的生活困苦, 若然現時的復康服務未能配合他們的需要, 將會是本港社會保障的一大災難。(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013)

5. 調查方法

5.1. 質性研究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Qualitative Approach)進行。由於有部份肢體傷殘人士的手部活動能力較弱, 未必適合以電話調查或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 加上獨居肢體傷殘人士組群, 特別是隱閉的肢體傷殘人士難以接觸, 故建議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 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 相關文獻檢視及研究(Literature Review & Desktop Research)、個案研究(Case Study)及深度訪問(In-depth Interview)的方式進行是次研究工作。

相對於量性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 質性研究能有更大的彈性, 可在個案研究及深度訪問中, 隨著受訪者的實際情況, 對訪問問題作出修改, 並可按需要就某一部份的內容作更進一步的討論, 以更深入地搜集所需的資料, 豐富研究成果。

5.2. 半結構式訪問指引

是次訪問, 訪問員須按一份已擬定的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訪問指引, 向受訪者進行提問。該指引為訪問員提供了訪問的大綱, 確保不同的訪問員對調查的範疇和目的都有所共識, 避免在訪問過程中出現任何資料遺漏。受訪員亦可按實際情況深入探討某一範疇的重點, 使訪問能更具彈性和空間。

為了營造友善和舒適的空間讓被訪者在訪問中暢所欲言地表達自己的意見、經歷和感受, 訪問大綱會要求受訪員從被訪者的日常生活出發, 從而建立初步的互信關係, 以便接下來的訪問工作, 受訪員會按訪問大綱的框架向受訪者進行具方向性, 但有不失彈性的提問, 當中的主要內容包括: 受訪者的(1)生理狀況; (2)心理狀況; (3)社交狀況; (4)居住及社居環境情況; 及(5)殘疾人士服務使用情況。

5.3. 訪問對象

是次研究對象主要為 18-60 歲的獨居肢體殘疾人士, 惟由於研究需要比較獨居肢體殘疾人士及居住於院舍的肢體殘疾人士的情況, 故是次研究對象亦包括 18-60 歲, 居住於院舍的肢體殘疾人士。

由於本港並沒有所有殘疾人士的資料, 無法以隨機抽樣的方法尋找訪問對象, 加上研究對象為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 當中可能有部份受訪對象並沒有使用任何服務, 使政府及殘疾人士

機構無法掌握他們的資料。因此，是次尋找訪問對象的方式有二：(1)由本會的資料庫中轉介合適的受訪對象；(2)透過認識獨居肢體殘疾的朋友介紹。

是次訪問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進行，由經過社會科學研究訓練的訪問員進行訪問，一共訪問了 20 名肢體殘疾人士。

表一：訪問個案列表

	先天殘疾/ 三歲或以前出現殘疾症狀個案	三歲以後出現殘疾症狀個案
40 歲以下	個案一	個案二、個案三、個案四、個案五
41-50 歲	個案六、個案七	個案八、個案九
51-60 歲	個案十二*、個案十三*、個案十四、個案十五、個案十七、個案十九、個案二十	個案十、個案十一*、個案十六、個案十八

(註：*為院舍個案)

(個案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

5.4. 調查限制

質性研究的結果難免會受到訪問員的個人價值觀所影響，惟因訪問員需要依照「訪問指引」內的訪問大綱的重點，依次序向被訪者進行提問。因此，所由受訪者亦須回應「訪問指引」中的重點問題，以確保並維持是次研究的客觀性。

是次研究並非以隨機抽樣的方法，從全港的獨居肢體殘疾人士中隨機抽樣，並邀請他們接受訪問，這樣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的客觀性和代表性。可是，由於本港現時並沒有所有殘疾人士的資料，故無法進行抽樣，而是次研究屬探討性質，亦無必要採取全面抽樣的方法。

此外，是次研究主要訪問 20 個獨居或入住院舍的肢體傷殘人士個案，結果並不能反映所有獨居或入住院舍的肢體傷殘人士的意見，但為確保研究的全面性，這 20 個研究個案已盡可能包含不同情況的肢體傷殘人士，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不同性別、年齡、殘疾程度、就業及殘疾人士服務使用等，讓是次研究能從多角度探討獨居或入住院舍的肢體殘疾人士的情況。

6. 分析及建議

6.1. 訪問結果分析

6.1.1. 生理方面

大部份的獨居的肢體殘疾受訪者，不論殘疾程度嚴重與否，均表示由於生理上的缺損，導致他們難以獨自處理日常生活的大小事務。他們大多不良於行，部份受訪者最初仍可以勉強行走，但隨著年紀漸長，生體機能日漸退化，不少受訪者亦開始改用輪椅作為輔助工具。部份受訪者的手部活動不靈巧，受訪者中亦有視力、聽力及說話能力較弱者。

受訪者大多指出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最擔心的就是獨自一人留在家中時，若遇上事故便會救

助無門，有受訪者指出如不慎在家裡跌倒的時候，是無法自行站起來，這時便必須要致電親友又或是報警求助。也有受訪者指出，當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一旦生病，他們便會較平日更難以處理生活的瑣事，但因他們是獨居人士，在生病時亦得不到家人的照料，因此會感到非常無助。

6.1.2. 心理方面

有不少訪問者指出獨居的生活讓他們感到很「自由」，可以隨意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可以享有自主的生活空間，不用凡事均向家人交代。不過，即使是對獨居有正面看法的受訪者亦坦言一個人在家裡時，難免偶爾也會出現一些「無人傾訴」、「孤獨」及「無助」等負面情緒。有受訪者分享指稱，雖然和朋友外出玩樂時會感到愉快，但回家時又會再次覺得孤單；若長期不外出，又會覺得悶。有受訪者稱一個人在家裡不論是開心還是傷心的時候，也無法即時和他人分享，因此會感到孤單；有受訪者表示有時會因為身體做不到細微的工作，而感到焦躁不安；也有受訪者指出對未來有所憂慮；部份受訪者對現時的生活狀況感到不滿，表示希望能回復身體的健全時的健康狀況和生活水平。

6.1.3. 社交方面

受訪者獨居的原因主要包括同住的家人離世、殘疾後與配偶離異或與家人的關係惡劣而要獨自一個人搬出來住，亦有受訪者是因為核心家庭成員長大並各自組織新家庭而要搬出來獨居。當中有部份受訪者的家人支援並不強，但也有受訪者指出自搬遷後，減少與家人的磨擦，雙方的關係反而得到改善。

有受訪者表示由於行動不便，加上社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使他們無法參與日常社交生活，如就業及消閒娛樂活動。有受訪者坦言殘疾人士即使有顧主願意聘請他們，他們的薪金也不高，即使不介意人工低也可能會因為經常要往返醫院覆診而影響工作。不過，有工作的受訪者的自信心和自我形象明顯較沒有工作的受訪者高，有受訪者指出社會上大部份人均認為殘疾人士是無法工作，只會領取社會福利，當他們知道殘疾人士也是可以有工作的時候，「嘴臉」和「面色」也會有所不同。

至於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則會選擇多參與由復康團體所舉辦的康樂活動或義工服務，藉此結交新朋友和建立人際社交網絡。可是，也有受訪的獨居肢體殘疾人士因各種原因而不願意外出參與社區活動，部份更因缺乏家庭系統、工作系統和朋輩系統的支援而形成社會隔離，變得不想外出，亦不願意與他人接觸。事實上，多參與社交活動的受訪者較少參與社交活動的受訪者的思想更為正面。除此以外，受訪者如飼養寵物，他們的心理質素亦會較佳。

6.1.4. 家居及社區環境

部份受訪者在入住現有居所前有專人為他們視察並改裝新居，因應受訪者的不同需要而增設相關的輔助設施，大部份的受訪者均對這些輔助設施感到滿意。

不過，有部份受訪者指現時居住的公屋面積太少，不方便輪椅使用者，亦有使用輪椅的受訪者家裡的房門太窄，使用輪椅時根本無法進入房間。有受訪者因此向房署申請調遷，申請過

程雖然沒有太大的困難，但不少受訪者均表示擔心搬屋時會無人協助。

有不少受訪者指本港的無障礙設施經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是有部份無障礙設施卻經常遭人濫用，如下斜路緣便經常被車輛阻擋，使輪椅使用者無法橫過馬路，又或是街道很窄、商舖面積少、無障礙交通不足等，均使肢體殘疾的受訪者在融入社區生活時遇上困難。

6.2. 殘疾人士服務使用情況

6.2.1.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不少受訪者指出由於生理上的缺損，導致他們難以處理家中的大小事務。因此，有相當多的被訪者有使用家居支援服務，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家居清潔、送飯、購物及陪診等服務，他們認同有關服務可以幫助他們處理日常生活及家居中的瑣事。不過，他們亦同時指出服務量不足，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增加資源，並提升服務密度。

由部份聘請家傭照顧其日常起居的受訪者表示，在家傭放假的時候會申請暫居或暫托服務。可是，這些服務的名額不多，且部份服務要先經過評估，故難以申請有關服務。有案主稱部份服務提供者只願意接收智障人士，卻認為嚴重肢體殘疾人士需要較多的照顧而不願意接收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這亦使案主在有需要時感到徬徨。

6.2.2. 物理治療服務

有受訪者指出面對年紀漸長，生理機能日漸衰退，他們也希望有物理治療服務可以緩減他們的生理機能衰退。可是，有受訪者稱對物理治療師的態度表示不滿，認為有部份物理治療師的服務十分馬虎，忽視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案主指有些治療師完全不會理會病情的好壞，當療程一完結後便會打發案主離開，覺得有一種被人認定「醫番都晒藥費」的感覺。也有部份受訪者指，雖然物理治療有助緩減病症，但僅在接受治療的時候，當接受治療過後，身體不久又會再次出現疼痛的感覺，不過被訪者均表示物理治療「有總好過冇」。

6.2.3. 社交及康樂服務

有不少受訪者表示會積極參與由復康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因為這些團體才明白殘疾人士的需要。受訪者參加的活動以消閒玩樂活動及興趣班為主，大部份受訪者對這些活動均感到滿意，但表示由於活動報名者眾，經常抽不中籤參與有關活動；亦有受訪者表示復康巴士的接載服務不足，令他們難以參加活動。受訪者均表示，多參與這些活動除了可以認識到新朋友外，更不用經常待在家裡，這些活動讓他們可以到肢體殘疾人士難以自行前往的地方，有受訪者表示希望這些復康團體能舉辦多些外遊的活動。

除了消閒玩樂活動及興趣班外，有受訪者亦會選擇參與一些義務工作，大部份曾參與義務工作的受訪者均對義工服務持正面的看法，認為義工服務使他們獲益良多，如擴闊視野、提升自信心和得到全人發展的機會等。事實上，經常參與由復康團體所舉辦的社交康樂活動較少參與活動的受訪者的心理情況較佳，亦會較少出現負面情緒。

6.2.4. 院舍服務

受訪者對院舍服務的印象大多是「限時限刻」，大多數受訪者均表示除非身體情況惡化到完全無能力照顧自己，否則亦無意入住院舍。雖然有現正入住院舍的受訪者表示對院舍服務感到滿意，不過需要視乎院友有沒有基本的自理能力和有沒有家人為院友發聲。有入住院舍但身體狀況較差的受訪者表示院舍職員對他的服務並不好，認為該受訪者很麻煩，故職員對他不太友善，因此該受訪者即使自理能力不太好亦要申請搬出來獨居。

即使那些對院舍服務表示滿意的受訪者亦表示，院舍服務再好都不及擁有自己一個家。受訪者指即使大節日時得自己一個在家也沒所謂，因為會較為自由。她們稱院舍始終無法給予院友「家」的感覺，雖然在院舍生活遇節日時會有得多人陪伴，但感受亦不同。有入住院舍的受訪者稱若可以選擇，她們會選擇搬出來，只是礙於身體狀況仍不夠差，不符合申請特別護理津貼的條件，又無能力聘請家傭照顧自己，故沒有信心一個人獨居。受訪者稱不只是四肢癱瘓的肢體殘疾人士，其實她們也有需要聘請家傭提供貼身照顧，從而讓她們融入社區居住。

6.2.5. 服務傳遞及提供模式

有受訪者稱在殘疾後從來沒有社工跟進他們的個案，因此並不知道社會上有甚麼資源可以協助自己；亦有受訪者表示曾到社會福利署查詢一些殘疾人士服務的資料，但獲得的回覆竟是不清楚或著受訪者自行向復康團體查詢；也有受訪者稱雖然加入了一些復康團體，但其實對這些復康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亦不太清楚和了解。

大部份曾使用殘疾人士服務的受訪者均認同現時社會上所提供的殘疾人士服務對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有所幫助，但當中亦有部份受訪的在職殘疾人士表示，由於日間需要工作，故未能配合服務的使用時間。有在職的受訪者指大部份在職的殘疾人士都不是很富裕，傷殘津貼的金額又少，更重要的是無法領取綜援，故很多肢體殘疾人士所需要的福利，如購買電動輪椅等復康用品的津貼也沒有。受訪者稱這些復康用品十分昂貴，但不購買又無法外出工作。受訪者表示很多人以為要殘疾人士照顧便代表不能工作，但實情是有工作的殘疾人士也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有在職的受訪者表示若身體情況再惡化，會考慮辭工直接找工人貼身照顧，因案主必須沒有工作，才符向社署申請特殊照顧津貼的資格。

除了在職殘疾人士外，有受訪者指出政府的服務只側重於殘疾程度最嚴重的殘疾人士，有案主形容政府「唔殘都唔俾服務」。有入住院舍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其實也希望可以離開院舍到社區獨自居住，但因為身體情況還未惡劣到讓政府批出特別護理津貼，請家傭提供貼身的照顧，因此擔心自己一人要獨自在社區生活，在晚上遇事時會乏人照顧，才被迫要繼續留在院舍居住，故希望政府關注非嚴重肢體殘疾人士的需要。

6.3. 整體建議

6.3.1. 加強社工功能與角色

針對殘疾人士上述的需要，協會宜加強會內社工的職能，並從個案及小組層面兩方面，為有需要的獨居肢體殘疾人士提供專業的介入服務，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個案輔導及開辦支援小組等，從而處理獨居肢體殘疾人士因殘疾及獨居所引起的問題和需要，並冀望透過社工的專

業介入手法，為獨居肢體殘疾人士「充權」(Empowerment)，以減低他們的無力感和無奈感(Powerless)。就加強社工功能與角色方面，具體建議如下：

6.3.1.1. 個案工作

6.3.1.1.1. 尋找並協助隱蔽殘疾人士個案(及有需要協助的院舍個案)

有受訪者表示在意外或患病後並沒有社工跟進他們的個案，亦有受訪者表示即使有社工跟進他們的個案，社工亦沒有為他們介紹適合他們參與的殘疾人士組織，故有需要的人士根本不知道社區上有這些殘疾人士組織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建議協會可以加強與醫院方面的聯繫，向剛成為肢體殘疾人士的朋友介紹協會及協會所提供的服務，讓他們知悉社區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及資源，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殘疾人士的生活。即使日後這些殘疾朋友的生活出現重大變化的時候，由於他們已經與協會建立基本的聯繫，他們在生活遇到困難時亦會懂得向協會求助，避免他們因缺乏社區支援而變成了隱蔽肢體殘疾人士。

由於殘疾人士的居住地點分散，本港亦沒有完整的殘疾人士資料，要尋找和協助有需要的隱蔽殘疾人士個案，協會必須要擴大會員數目，從會員資料中物色可能有服務需要的殘疾會員，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獨居及居住院舍內的肢體殘疾人士。建議方法有二：(1)透過網上進行宣傳；及(2)舉辦推廣活動鼓勵現有會員介紹殘疾人士入會。協會必須定期更新會員的資料，當會員資料中出現可能有服務需要的目標會時，協會便要主動接觸和介入，透過個別跟進探討他們的需要。

除此以外，協會長遠亦可考慮進行分區化的發展，以加強與當區殘疾人士及地區組織的聯繫，從而建立社區網絡，這有助更深入的拓展殘疾人士地區服務。協會可在地區上進行推廣，鼓勵居民如果認識到區內有隱蔽，又或是有服務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通知協會作出跟進。透過社區網絡，協會可以更有效尋找並協助隱蔽殘疾人士個案。

6.3.1.1.2. 輔導及轉介工作

由於每一位殘疾人士個案的需要不盡相同，因此有需要透過個案輔導工作，聆聽和了解每一個殘疾個案的需要，為有需要個案配對適切的服務，若協會層面未能提供服務者則予以轉介，如為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轉介平案鐘等緊急支援服務，讓他們在家中遇事時亦能提供幫助。輔導及轉介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每一個有需要的個案均能得到適切的社會資源協助，以應付日常生活中包括生理、心理或社交等各方面的困難。

6.3.1.2. 小組工作

6.3.1.2.1. 互助小組

協會可由富經驗的社工舉行包括但並不限於獨居殘疾人士的情緒支援小組或以適應獨居生活或殘疾生活為目標的互助小組，讓有相同或相近背景的獨居肢體殘疾會員參與小組活動，建立的互助互惠關係。組員間可互相交流經驗、知識和解決問題的技巧。工作人員更可為因應個別組員的情況，提供適切的協助和介入。透過小組發展，除了可以讓組員解決問題外，更重要的是讓組員間的相互支持，轉化為朋輩支援網絡，該小組日後可持續地發揮作用，緩減組員因獨居和殘疾所引起的問題。

6.3.1.2.2. 義工小組

建議邀請獨居肢體殘疾或有需要人士參與義工小組。透過義工訓練，參與者可以學會不同的義工技巧和精神，並向其他肢體殘疾人士提供義工服務，發揮助人自助的精神。參與者亦可從助人自助的活動中「充權」，參與者將明白到自己不一定是受助者的角色，他們亦可以是助人者，以建立參與者的自我價值和增加他們的自信心。同時，他們亦可從活動中與其他參與者建立友誼，並擴闊生活圈子。

6.3.1.2.3. 政策倡導小組

有不少受訪者提出對現有政府的殘疾人士政策感到不滿，因此建議協會再次籌組政策倡導小組，邀請有需要人士，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參與政策倡導小組。小組初期可由具經驗的社工擔當促進者(Facilitator)的角色，鼓勵參與者認識復康政策和自身的權利，以社區充權的方式，組織結盟，維護殘疾人士應有的權利，並推動政府改善現行復康政策不足的地方。在社區充權的過程中，參與者不再是一般的活動參加者，他們更可以是策劃者和推動者，從而提升參與者的個人形象和自信心。

6.3.2. 善用協會資源，提升活動效益

6.3.2.1. 改善活動報名方式

大部份受訪者均對復康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感到滿意，並認為參加這些活動可以多活動身體和擴闊生活圈子，但亦有受訪者表示由於活動名額不足，以致經常抽不中籤參與活動。有輪椅使用者稱很多時活動報名表格上只有「自行前往」及「乘坐復康巴士」兩種選擇，輪椅使用者因為行動不便，故必然會選擇「乘坐復康巴士」，但由於復康巴士的輪椅位有限，變相減低輪椅參加者中籤的機會。建議復康機構在活動報名表上除了「自行前往」及「乘坐復康巴士」兩項選擇外，亦應增設「優先乘坐復康巴士，如沒有復康巴士，則自行前往」的選擇，讓輪椅參加者在沒有復康巴士的情況下仍可自行前往參與喜歡的活動。

6.3.2.2. 減少活動及復康巴士資源浪費

不少受訪者均表示難以參加活動及在活動時欠缺復康巴士接送。然而，鑑於現時社福機構資源有限，倘未有新資源增加活動數目及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建議可先從減少浪費活動及復康巴士資源入手。

鑑於現時有部份活動參與者在報名參與活動時要求有復康巴士接載，惟在參與活動當日卻無故缺席，或臨時改為「自行前往」，變相浪費復康巴士資源，亦對其他有需要使用復康巴士參與活動的殘疾人士構成不公。因此，建議協會可制訂相應的政策，如收取活動參與者訂金，並規定活動參與者的活動出席率需達致某一百分比水平方可退回訂金，減少因參加者缺席以造成的活動名額浪費。另一方面，協會亦可考慮向使用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者收取費用，收費可稍高於現時殘疾人士 2 元乘車的車資，讓活動參加者在報名活動前考慮是否真正需要復康巴士服務，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在參與活動時可獲得復康巴士服務。

6.3.2.3. 加強服務使用者意見諮詢

不同受訪者對復康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性質有不同的意見，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舉行外遊活動、電腦班、攝影班等。因此，建議復康機構可加強對服務使用者意見的諮詢工作，收集服務使用者的興趣，舉行適合他們參與的活動。

6.3.3. 拓展協會服務及改善服務提供模式

6.3.3.1. 服務宣傳

有受訪者指出並不清楚復康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因此建議復康機構可透過機構網頁及通訊加強對機構服務的宣傳。另一方面，機構亦可考慮定期出版殘疾人士服務指南，指南會列出現時社區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服務資料，包括服務內容、申請資格和聯絡方法等，方便有需要人士尋找合適的服務。協會亦宜在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復康服務的醫院附近懸掛協會服務宣傳橫額，以向服務對象作出針對性的宣傳。

6.3.3.2. 熱線服務

除此以外，建議協會增設熱線服務，熱線服務由專業社工負責，並訓練一批殘疾人士成為熱線服務的義工，這批義工與服務使用者同為殘疾人士，他們有相同的背景，服務使用者在使用熱線服務時會倍感親切。熱線服務的義工在專業社工的督導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方位的非緊急支援，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解答殘疾人士生活疑難、轉介服務及短期情緒服務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方位的非緊急支援。

6.3.3.3. 短期家居支援服務

有受訪者指出獨居的殘疾人士最怕遇事時無人照顧。若受訪者遇上危急的情況，他們可以使用平安鐘或報警求助。可是，當獨居殘疾人士一旦生病，又或是家傭放假的時候，他們便會手足無措。有受訪者稱曾在生病的時候「連煲水都煲唔到」。因此建議協會可以增設臨時的家居照顧服務，為獨居或有需要人士在遇上突發情況時，提供到戶式「短期家居支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陪診、送飯、購物等，讓有需要人士在生病或遇事時能得到全面的家居支援。

6.3.3.4. 體適能活動中心

有受訪者表示希望復康機構能開設體適能活動中心，中心內輔設健身器械讓肢體殘疾人士進行簡單的健身運動，並設有物理治療服務，讓有需要的肢體殘疾人士可以緩減生理退化。透過中心活動，參與者亦可增加社交生活，擴闊生活圈子。中心將會開設運動健體班、物理治療服務、個人健體計劃等不同服務，照顧有需要人士的生理健康。

6.3.3.5. 肢體殘疾人士宿舍

有不少受訪者表示不希望入住院舍，因為不喜歡宿舍限時限刻的感覺，然而獨居肢體殘疾人士又缺乏他人照顧。因此，建議殘疾人士機構可開設為有一定自我照顧能力的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宿舍。入住的舍友可獲獨立的房間，讓他們享有一定的私人空間。該宿舍會較一般院舍有較高的自由度，舍友可以隨時出入宿舍，但宿舍會有照顧員在舍友有需要時提供基本的協助，讓入住肢體殘疾的舍友可在社區生活，又不用擔心遇事時乏人照顧。

7. 總結

因身體上的缺損及獨居狀況，使獨居肢體殘疾人士有其特殊的需要，惟現時的福利政策及殘疾人士服務未能全面涵蓋他們的需要，以致出現服務缺口。就上述情況，協會宜針對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進行政策及服務方向調整，並拓展新服務，以滿足有需要人士的需要。協會亦宜加強會內社工的角色，從而讓協會以更專業的介入手法，為獨居肢體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制定復康計劃，以更有效應對不同人士的需要。

8. 參考書目

立法會秘書處(2010)。〈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 年 3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香港：立法會。

史泰祖(2011)。〈殘疾院舍困局仍然未解〉。香港：星島日報，2011 年 6 月 21 日，A19。

何宗榮(2002)。《香港殘疾人士普遍率、貧窮率及生活需要綜合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取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2013)。《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研究》。香港：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2007)。《香港復康計劃方案》，香港：康復諮詢委員會。

政府統計處，《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2008。

耆康會(2009)。《港島區 – 隱蔽長者需要研究調查報告》，香港：耆康會。

Maslow, A H(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50, Iss.40, P..370-396.

Suls, J. & Rothman, A.(2004). “Evolution of the biopsychosocial model: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health psychology”, Health Psycholog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Division of Health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Vol.23(2), P.119-125.

Rimmer, J.H., Chen, M. & Hsieh, K.(2011). “A conceptual model for identifying, preventing, and managing secondary conditions i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hysical Therapy, Vol.91(12), P.1728(12).

9. 附錄：獨居殘疾人士訪問個案

9.1. 個案一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33 歲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先天疾病/遺傳
發病/意外年齡：0 歲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由於胚胎發育不健全，在出世時便發現右腳有向外側彎的情況，8 歲時需要截肢，約 10 歲時被發現長有神經纖維瘤。案主裝有義肢，可以行走，但行得不遠和不穩。此外，案主表示自己經常會「周身痛」和「頭暈」，當獨居的時候，上洗手間和煮食時都沒有人幫助。除肢體傷殘外，案主的聽力也不是太好。案主現正領有綜援。

(2) 心理狀況

案主表示經常會因身體的疼痛而導致心情不好，且很多時會覺得「得自己一個」、「無助」和「冇人幫」。案主表示跟別人傾談時，別人並不會明白她，甚至跟她說「你都預咗係咁，要接受嫁啦」。案主稱經常都會有這一種的感覺，特別是自己一個人寧靜的時候，有時都會想「為甚麼這個世界這麼不公平？」；「為甚麼很多橫行霸道的人仍可以生存到？」

(3) 社交狀況

案主曾從事銷售與行銷行業、補習、收銀員及文員等工作，惟案主稱自己的身體不佳，經常要請假，上一個月班便要請兩日假，故不打算再就業，反而當義工會更開心。案主表示自己經常到殘疾人士團體參與義務工作，若沒有在殘疾團體當義工的日子，則會去「睇戲」、「去離島」、「同啲朋友去玩」。

案主稱自己最初與家人關係不好，自己又經常要入院，故不想自己成為家人的包袱。案主表示家人認為她經常住院，花掉了家中很多金錢。家人又不體諒自己的處景，不明白殘疾人士尋找工作的困難，卻認為案主經常遊手好閒，但家中的兄弟姐妹又會覺得父母只關心案主，故自己搬出來住。案主稱最初搬出來自己租屋住，到後來獲分配公屋，其後曾一度搬到朋友家暫住，直至 4 年前才搬到現址黃大仙的公屋。案主稱現在與家人的關係「幾好」，但卻表示家人至今仍不知道案主的住址，案主亦表示無意把現在的住址告訴家人。

案主稱現在自己一個人獨居反而擴闊了生活圈子，並稱東西也見多了。當自己一個人「唔開心」的時候，也會約朋友出外，覺得多了人「關心」。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不滿意現時的居住環境，因為該處是舊樓，每層樓亦只有一部升降機，遇有故障時便會非常不便。案主稱在 2008 年搬入現居所時，曾在洗手間安裝扶手，但使用了不足半年便損壞，再加上家裏的空間很少，門口亦不足以讓輪椅轉彎，故案主正申請調遷。

案主認為現時社區設施已經得到改善，但舊區仍有很多的設施和餐廳都不方便輪椅使用者，使輪椅使用者外出用膳往往只能局限於商場。案主稱雖然現在有殘疾人士 2 元乘車優惠，但無障礙設施其實仍不是十分足夠。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有使用復康團體提供每次 2 小時的家居清潔服務，偶爾亦會使用購物服務，但案主其實還有很多服務希望可以申請，如煮食、緊急支援服務等，只是自己未合乎申請資格。案主希望復康團體能增加人手，甚至提供緊急服務，讓殘疾人士特別是獨居殘疾人士可以在「痛得很辛苦」時，得到緊急照顧者的協助。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曾接受物理治療服務，案主因為身體疼痛而需要做針灸，但整個療程做了 10 次便完結了，因為有關方面表示還有很多病人正在輪候服務。案主表示在接受針灸治療的時候身體並不會痛，但接受治療過後不久身體又會再次出現疼痛，不過案主表示有服務「總好過冇」。案主建議政府增加資源和人手，因為現在物理治療服務的資源嚴重不足，導致很多有需要的人都無法使用有關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經常參加殘疾人士團體的活動，因為這些殘疾人士團體知道殘疾人士的能力和需要。案主稱自己性格愛幫助別人，不介意有沒有回報，故亦喜歡參與這些復康機構的義務工作，案主認為當義工可以學到做人道理、學懂了堅持、學會了團體精神、並能增加案主的自信心(明白到自己有能力影響他人)和認識到很多新朋友。此外，案主也認為當義工可以舒發自己的情緒，讓自己可以暫時放低一些壓力，令自己開心一些。

案主認為殘疾團體應舉行多些活動讓殘疾人士參與，如健康飲食班、舒緩痛症班，心理輔導班，使獨居殘疾人士不用經常留在家中。

[d] 院舍服務

案主並沒有申請院舍服務，因為案主認為院舍裡凡事都「限時限刻」，又沒有手機和電腦，因此院舍並不適合她。不過，案主表示曾住療養院數月，認為那裏的護士對她也很好。

(6) 其他需要

案主認為政府只會幫助及把資源投放在一些全癱的病人身上，如全職 24 小時的照顧員、日間院舍等服務並不適用於案主。案主即時身體感到非常痛楚時亦不會得到任何的幫助。案主認為政府不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以為沒錢沒工作的殘疾人士只須給予綜援及傷殘津貼便可。事實上，如殘疾人士身體許可的話，他們寧可工作。

9.2. 個案二

個案資料： 性別：男
年齡：35 歲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意外
發病/意外年齡：約 10 歲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 10 多歲時因為意外導致四肢癱瘓，需要使用電動輪椅生活。案主領有特別護理津貼，聘有家傭提供貼身照顧。案主稱家傭每天都會照顧他的起居飲食，甚麼事情都要依靠她，如家傭放假，案主便會回家由家人暫為照顧。

(2) 心理狀況

案主表示能夠自己一個人搬出來住，心理上感到沒有這麼拘束，會自由一些。案主稱對現時的生活感到滿意，但表示有財政壓力，因為百物騰貴，特別是水電煤和食物等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開支十分龐大。

(3) 社交狀況

案主在 10 歲發生意外後一直住院，惟案主認為院舍的生活十分拘束，每樣事情都限時限刻，如規定不可以在甚麼時候外出等，會因此影響到社交生活。因此案主在 9 年前申請自己一個人搬出來住。案主表示申請時沒有遇到障礙和困難，申請了約一年多便獲分配到現在居住的公屋。案主表示經常會與家人及朋友聯絡，每星期也會見面差不多一至兩次。案主形容與家傭關係似朋友，經常也會聊天。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表示在搬到現居所時有專人為其改善家居設施，對這些輔助設施亦感到滿意。案主稱最初搬出來住的時候很不習慣，因為社區很多地方也有障礙，當中包括交通、購物、食肆的無障礙設施不足，現在則較為適應。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現時領有特別護理津貼，聘有家傭提供 24 小時的貼身照顧服務，案主稱家傭每天都會為他提供一切所需的起居飲食，案主形容現時所有事情都要依靠她。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稱由家傭偶爾協助他活動身體，除此以外，並沒有接受物理治療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偶爾也會參加由殘疾人士機構所舉辦的康樂活動，案主稱自己沒有特別喜好，認為這些由殘疾人士機構所提供的活動都不錯，並指有很多朋友都是在這些活動中認識。

[d] 院舍服務

案主表示不會考慮再入住院舍，並稱即使是院舍服務不再是限時限刻也不會申請，因為始終喜歡「有一個家的感覺」，這是院舍永遠無法比擬的。

9.3. 個案三

個案資料： 性別：36 歲
年齡：男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肌肉萎縮
發病/意外年齡：12 歲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於 12 歲時確診患有肌肉萎縮，走路不穩，開始要使用輔助工具協助走路，惟情況不斷惡化，案主現在需要使用電動輪椅代步，加上手部亦不太靈活，被醫生評定為嚴重肢體傷殘，領有高額傷殘津貼。案主表示獨居的殘疾人士最怕就是在家中遇到突發的意外時，無人協助，如一旦在家中跌倒，自己無法獨自起來，便要打電話找朋友求助。

(2) 心理狀況

案主表示因為希望自主及過自己的生活，加上不想成為家人的負擔，因此自己申請公屋居住。案主表示初時是按一般程序申請，申請時間較長，當時只好暫時由家裡遷往殘疾人士宿舍，並住了 3 年，後經宿舍評估認為其身體狀況許可，在宿舍社工協助下申請恩恤分配公屋，於 4 年前正式由宿舍遷往公屋，開始過獨居的生活。

案主表示現時的生活「好好」，因為自由度大，並且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案主稱自己一個人住會自由一些，因為和家人住在一起便得凡事也要向家人交代，惟案主同意一個人獨居，有時亦會覺得悶，想聊天的時候也不能立即找到對象，故也會有突然感到無聊的情況，但案主稱這種感覺不是經常發生。

(3) 社交狀況

案主表示自己的身體機能只會不斷衰退，醫生亦認為案主不適合工作，惟案主認為工作除了可以賺取工資和維持生計外，更可以消磨時間，故堅持公開就業。案主現時有一份文職的工作，平日主要活動的就是出外上班，案主稱與公司同事關係良好。

案主認為社會上大部份人都會認為殘疾人士是無法工作，認為所有殘疾人士都是「食阿公」，當別人知道自己是有工作的時候，「嘴臉」和「面色」也會有所不同，可見工作有助提升殘疾人士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

案主表示在不用上班的時候則會外出，有時會探訪家人，或相約朋友外出，案主偶爾亦會外

出攝影。案主稱與家人的關係一般，但與母親的關係良好。案主認為現在不用跟家人同住，喜歡自己到那裡就到那裡，獨居反而擴闊了案主的生活圈子，不過案主補充要視乎獨居殘疾人士是否願意外出，以及當事人的身體狀況，因為有很多坐輪椅的殘疾朋友外出都不太方便。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在搬到現居所前曾有職業治療師為其改裝家中的設施，案主稱對現居所的設施感到滿意。至於社區環境方面，案主認為本港的無障礙設施亦較已往有很大的改善，儘管仍有不足的地方，但經已方便了不少輪椅使用者。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沒有使用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因為這些服務要求在使用服務時要有當事人在場，惟案主在日間有工作，故不太合適。案主明白有關規定是不能避免，而且案主亦害怕不相熟的服務提供者有「穿櫃桶底」的可能，以及不能配合自己的需要。

案主現時私下聘請他人進行家居清潔，案主稱這對他的幫助很大，因不用自己清潔家居，且有被照顧的感覺。

案主認為政府缺乏對在職殘疾人士的支援，如因上班而無法接受一些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案主表示大部份在職的殘疾人士都不是很富裕，且由於他們沒有領取綜援，故很多應有的福利，如購買復康用品的津貼也沒有了。這些復康用品很多時都十分昂貴，不購買又無法外出工作，購買則費用昂貴。傷殘津貼又不是有很多錢。案主表示很多人以為要人照顧便代表不能工作，但實情是有工作的殘疾人士也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案主表示若身體再惡化，會考慮辭職直接找工人貼身照顧，因為案主必須沒有工作，才符合向社署申請有關緩助計劃的資格。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認為物理治療服務有助減輕殘疾症狀惡化的情況，惟因案主要上班，故也沒有使用物理治療服務。案主現時有朋友不定時為他提供一些基本的物理治療服務。案主認為政府對公開就業的肢體傷殘人士的支援不足，如政府願意提供夜診服務，也會考慮使用。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以往有參與殘疾人士機構所提供的社交及康樂活動，但近年已經沒有參與，因為覺得與其他參加者的思維不同。案主形容有不少參加者所要求的是「飲飲食食」，「要服務又要車接送」，「又要食又要拎」，並「喜歡投訴」。案主認為這些活動無非都是給殘疾人士提供相聚的機會，既然大家的想法有所不同，倒不如自己約朋友外出食飯會更好，加上現在有 2 元乘車優惠，亦更加方便。

不過，案主建議復康機構可以舉辦外遊和交流活動前往一些輪椅無法自行前往的地方，又或是舉行一些興趣班，如攝影班、插花、電腦班等，亦建議多舉行義工服務。另外，案主提出

要協助一些「剛成為殘疾人士」的朋友，如提供適切的服務和資訊，協助有需要人士融入殘疾人士的生活。

[d] 院舍服務

案主現時沒有輪候殘疾人士院舍，亦沒有申請的打算，因為案主在獨居前曾居住於院舍約 3 年多，覺得往院舍沒有自由，出入時間又諸多限制，又規定要參與舍務訓練，如打掃和煮食等訓練，故即使院舍的服務再好，亦沒有申請院舍服務的打算。

9.4. 個案四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39 歲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後天發病：血管畸型
發病/意外年齡：30 歲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於 9 年前發現血管畸型，導致不良於行，需要使用電動輪椅輔助行走，現領有綜援(包括普通傷殘津貼)。案主的身體機能並不佳，自理能力亦較弱。案主形容自己的情況就如老人家一樣，需要他人照顧，包括協助清潔家居和煮食。案主表示她的手是完全「控制唔到」，也做不到細微的工作。因為腦血管畸型的影響，導致案主同時出現視力和聽力衰退。

(2) 心理狀況

案主表示有時會因為做不到細微的工作而感到焦躁不安。雖然案主偶爾會跟朋友出外玩樂，但回家時又會覺得孤單，但如果長期不外出，又會覺得悶。案主表示一個人獨居難免會感到孤獨，因為睇電視無論開心還是傷心，都不可以和別人分享。另一方面，案主亦對現在的生活狀況感到不滿，案主希望可以有一天回復昔日的活動能力。

(3) 社交狀況

案主表示獨居已逾 10 年之多，一向都是自己一個人住。案主指自己不能工作，亦不想與人通電話，又或是外出，日常生活多是在家中聽收音機、玩電腦遊戲和看電視。案主稱雖然自己喜歡去離島玩，但朋友又不喜歡，朋友喜歡前往國內遊玩，但自己又不太喜歡。不過，案主每隔數月也會和朋友相約外出用膳。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認為現在的居所太小，不適合輪椅進出，自己雖然已申請到新居，但現時仍未完成新居的改裝。案主稱以往有消防義工協助搬屋，但現在要自己找搬屋公司，案主認為社署的租金津貼根本不足夠。另一方面，搬屋要購置新家具亦很需要錢，所以現在十分苦惱。

案主表示社區環境其實還可以，但是屋邨進出時欠缺斜道，殘疾人士洗手間亦經常被人濫用，

且非常不清潔，案主認為政府應多教育市民。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現時有使用復康機構所提供的家居清潔服務，只要打電話便可在 2 星期內預約每次 2 小時的服務。案主表示自己非常怕污糟，在打掃後會感覺舒服一些。此外，案主亦認為購物服務對她有很大的幫助。不過，案主指送飯服務的食物質素太差，不會再考慮。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表示以往在身體非常差的時候曾使用物理治療服務，但案主稱自己很「懶」，亦覺得沒有需要。不過，案主指有物理治療師的朋友間中會為她做物理治療。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在發病的時沒有任何醫生和社工為她轉介殘疾人士團體和相關的服務，不過幸而有護士介紹一些殘疾人士團體給她。案主形容病發初期坐又坐不穩，說話又說不到，加入殘疾人士團體數月後，開始學習與人傾談，並了解到原來有些朋友比自己更慘。

案主表示自己少參與社交及康樂活動，因為不喜歡「飲飲食食」。案主稱很少參與興趣班，因為自己手震，做起事來會較其他人辛苦 10 倍，不想拖慢別人的進度，故沒有參與興趣班。案主喜歡去旅行，案主指因為旅行的時候很開心，又可以認識到新朋友，故希望復康團體可以舉行 1-2 日的短線旅行，因為長線的旅行價錢會很貴。

[d] 院舍服務

案主表示不會考慮入院舍，案主指以前患病因需要別人照顧而被醫生及社工安排入住院舍，但最終只是選擇到朋友家暫住，因為自己聽聞有老人痴呆的長者在院舍裡被人打，覺得她們很慘。

(6) 其他需要

案主對醫務社工的感覺並不良好，因為案主指在申請綜援、傷津或其他資源的時候，醫務社工「問親都話唔知」，只懂得說「唔係我負責」、「出去自己搵」等。案主覺得他們「好假」、「只係為咗份人工」。案主又稱醫生原本評估她可以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但是負責社工不批准，只容許她領取普通金額的傷津，因此希望政府可以劃一傷殘津貼的標準。

9.5. 個案五

個案資料： 性別：男

年齡：39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類風濕關節症 / 強直性脊椎炎

發病/意外年齡：15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 15 歲時患上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椎炎，因此活動並不方便，要依靠電動輪椅代步。案主雖然要坐輪椅代步，但仍可勉強走動，並可處理簡單的家務，現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不過，案主表示一旦在家裏碰上一些自己難以處理的事情時便會很麻煩，案主舉例稱曾試過有天晚上家中的電箱「跳掣」而停電，因自己無法處理，要待翌日方可找別人幫助。

(2) 心理狀況

案主表示覺得現在的生活狀況良好，因為多了自主的私人空間，亦因為沒有與家人同住而減少與家人之間的磨擦。不過，案主亦稱因為自己一個人住，所以亦會有「少咗人關心既感覺」。

(3) 社交狀況

案主於 2005 年向房署申請分戶，脫離家人過獨立自主的生活。案主與家人的見面較少，案主稱約一年一次，但遇事亦會互相聯絡和幫忙。案主表示肢體殘疾人士搵工的成功率低，且即使就業的薪金亦不多，但興幸自己能找到一份能應付自己日常開支的工作。案主現時有工作，案主形容現時的生活與一般「打工仔」無異，至於放假的時候則會和朋友到處四處逛街。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在入住現居所前曾有職業治療師協助改裝家居設施，案主表示現在居住環境還可以。至於社區環境方面，案主認為現時本港的無障礙設施仍有不足的地方，但更重要的是人們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案主舉例指有很多食肆到現在仍不是太願意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不少食肆不是要求他們到餐廳門外用餐，便是要求他們買外賣。案主又批評有些大型連鎖式快餐店只設有固定座椅，妨礙輪椅使用者到餐桌前用膳，變相拒絕為他們提供服務。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表示過去有使用一些由社區組織所提供的家居清潔服務。案主稱當時希望家居清潔員能為他做一些自己做不來的的事情，如洗抽油煙機，不過當時的家居清潔員並不是太願意做這些工作。案主稱使用家居清潔服務是一種長期性的開支，既然自己仍可以勉強處理簡單的家務，而清潔員又不願意做複雜的清潔工作，那倒不如自己來做。案主稱現在只會處理自己能力所及的家務，如做不來的便不會處理。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稱醫生建議他要經常接受物理治療，案主表示現在亦有接受一些水療式的物理治療服務。不過，案主稱這些服務的資源有限，而且有很多人需要服務，當中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所以有不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無法得到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沒有參與殘疾人士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因為案主認為這些活動並不適合他。案主稱自己並不喜歡「飲飲食飲」的活動，且自己由於每天也要上班，如果要再參與這些活動會十

分疲累，故平日喜歡找居住在區內的殘疾朋友到處遊玩。

[d] 院舍服務

案主表示自己沒有需要使用院舍服務。另一方面，案主稱曾聽到一些入住院舍的殘疾朋友表示院舍服務的自由度少，且照顧者人數亦不多，並不是想像中能提供全面的照顧。

9.6. 個案六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41 歲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肌肉肢體痙攣
發病/意外年齡：先天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先天患有肌肉肢體痙攣，不良於行。案主在年幼時仍未需要坐輪椅，但會經常跌倒，現在則以改用電動輪椅代步。案主雙腳雖然無法走動，但雙手仍然活動自如。

(2) 心理狀況

案主指自小便被老師和同學嘲笑她，出街也會被人罵，她形容當時自己很不開心。即使現在社會較為進步，仍會有一些不懂事的小朋友笑她「怪物」，笑她的輪椅會自己動，但案主明白只是小朋友不懂事。案主形容，現時生活「平平淡淡」，因為自己坐輪椅，有很多地方也較遠和有障礙，所以有時也會覺得有點「悶」。

(3) 社交狀況

案主曾在傳呼公司工作，但現在經已沒有工作。案主表示平日除非參與了殘疾人士中心的活動，否則自己一般都會在中午 12 時才起床，然後煮午餐吃。飯後會玩電腦和製作小手工作消遣，閒時也會和她飼養的一隻小狗玩，晚上則會上網和看電視。案主稱假日的時候也會像平日一樣，不過偶爾也會和朋友到深圳逛街和到澳門購物，有時也會到澳門住一晚。

案主表示與家人的關係並不好，案主稱自懂性以來便與沒有血緣關係的「阿婆」同住，直至升讀中學的時候才搬會家住，最初甚至以為有血緣關係的父母只是「契爸」、「契媽」。案主表示自己的母親與她同樣身有殘障，但案主母親並沒有因此對她好，甚至經常把她與自己比較，自己擁有的，媽媽便要有，媽媽沒有的，自己也不可以有。案主又稱小時家人經常借故罵她，要她做家務，但又不用弟弟做。案主有四姊弟，關係也算良好，案主表示偶爾也會和大家姐和三家姐見面，但案主稱二家姐「眼角高」，曾表示若二家姐與男友在一起的時候，便不要認是她的妹妹。

案主指殘疾令她有很多東西都做不到，例如是結交異性朋友，並曾經失去很多東西，覺得沒有人欣賞自己的成功。不過，案主表示很幸運的有小狗作伴，她認為獨居的殘疾人士可以養

一些寵物作伴，可以籍此「解悶」。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指搬到現居所獨居前，曾有專人協助改裝家居設施，但隨著年紀漸長，如果可以加裝多一些設施會更好。案主稱其實家居環境還可以，只是有很多東西開始舊。

案主表示雖然近年社區的無障礙設施經已有所改善，但輪椅使用者仍要面對不少的障礙，如很多地方要上落斜坡、街道很窄、難以進入食肆用膳、無障礙交通不足，使輪椅使用者仍然無法完全融入社區生活。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現時正使用由社區組織所提供的家居清潔服務，每星期一次，每次 45 分鐘，收費為港幣 5.4 元。案主認為家居清潔服務除了可以協助她清潔家居環境外，工作人員一面工作，一面與她傾談，使她感覺良好。案主表示自己亦會使用陪診服務，只是每當臨近歲晚，服務使用者眾，需於提早半年前預約。另一方面，案主表示自己也希望使用送飯服務，只是送飯時間實在太早。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現時沒有使用物理治療服務，案主稱 2004 年時曾使用有關服務，不過現在已不合資格。案主認為如殘疾人士能有定期物理治療服務會較好，因為可以讓殘疾人士做運動。案主表示雖然坊間亦會有一些非津助的物理治療服務可以使用，但費用動輒要數百元一次，故案主並沒有使用非津助的物理治療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經常參與由殘疾人士團體所提供的康樂活動，如手工藝班和義工小組等。案主認為藉此可以認識到更多的朋友，並稱多參與活動對身體以及精神也會好一點，並可增強自信心，惟案主希望復康巴士安排可以好一點，方便她參與活動。

此外，案主認為可以由殘疾人士機構組織義工隊，探訪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案主表示殘疾人士始終都會介意街外人怎樣看自己，義工隊可以讓他們感到溫暖，並鼓勵他們踏出走進社區的第一步。

[d] 院舍服務

案主曾入住由殘疾人士團體所營運的宿舍，但總覺得被人「困住」，因為做每件事都是「限時限刻」，當中包括作息時間。案主指即使自己入住醫院，也可以自行決定睡眠時間，所以自己完全不喜歡宿舍生活。案主稱除非機能完全衰退至無法自行生活為止，否則亦不會考慮入住殘疾人士院舍，案主認為如果家居照顧服務能為全癱病人提供定時的照顧服務，如更衣服務等，將會對該病人大有幫助。

9.7. 個案七

個案資料： 性別：男
年齡：47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大腦麻痺
發病/意外年齡：先天(0 歲)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自幼便一直由母親照顧，直至案主 37 歲時，因案主的母親患重病，不能再照顧案主，案主於是搬到院舍居住約 4 年，案主稱宿舍生活凡事都「限時限刻」，外出用膳又要申請，於是決定申請恩恤安置，搬到現在的公屋居住。

案主因先天大腦麻痺以致四肢癱瘓，四肢活動有困難的他需要坐電動輪椅代步。案主現時領有綜援及特別護理津貼，可以聘請家傭照顧自己的起居飲食。案主表示自己無法照顧自己，故日常起居飲食，以至個人衛生等都要依靠家傭的照顧。

(2) 心理狀況

案主對於殘疾人士過獨居的生活看法很正面，認為獨居的殘疾人士可以享有獨立自主的生活空間。不過，案主指出有個別的肢體殘疾人士由於欠缺社會支援，又沒有社工去跟進他們的個案，一旦遇有問題便會非常嚴重。

(3) 社交狀況

案主表示自己多朋友，悶的時候，可以找朋友傾訴。案主曾看見一些有相同情況的人，因認識的朋友不多，孤獨時無人傾訴，會變得「好多嘢諗」。案主指自己現時生活充實，因經常會參與殘疾人士團體的權益爭取和政策倡導等工作於。案主稱相比起以往入住院舍的時候，由於在院舍外出需要先經過申請，故當時想做義務工作都非常困難。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對現時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感到滿意。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現時的起居生活均由家傭負責，不過案主表示支援仍有可以加強的地方，因為案主稱家傭不一定懂得在自己遇事時該如何處理。案主表示雖然政府有津貼讓他聘請家傭，但他每天僅有 144 元的綜援金來應付自己與家傭包括膳食及車費等的開支，故經濟狀況也有一定壓力。

案主稱若家傭休息，自己便會外出，因為在家裏遇到意外會無人知曉。若家傭放長假的時候，因為自己無法照顧自己，因此會到暫托院舍居住，惟案主表示並非每次也可以成功申請服務，且暫托院舍多以照顧智障人士為主，大部份照顧員並不是太懂得如何照顧嚴重肢體殘疾人士。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表示有到一些非牟利機構接受物理治療服務，以活動筋骨和增強心肺功能，案主稱物理治療對他的身體有所幫助，但有關服務由於資源較少，故每半年要經由醫生評估並批准方可繼續接受服務。此外，案主亦稱提供服務的機構「好似唔休做」，「做到咁上下就會叫你唔使再做」。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自己較少參與社交及康樂服務，因為案主認為大部份機構的活動都欠缺創意，大多以「飲飲食食」為主。案主強調這些活動有其意義，只是由於大部份活動性質相近，所以覺得以較悶，故亦開始減少參與有關的活動。案主表示現時多參與一些爭取權益的工作，為殘疾人士爭取應有的權益。

[d] 院舍服務

案主稱自己不會考慮再入住院舍，因為院舍生活每樣事情都「限時限刻」，外出要先申請和批准，每天早上 7 時就要起床，晚上 8 時就要睡覺，每天生活都「一模一樣」。案主表示入住院舍根本「做唔到嘢」，亦無法融入社區生活。案主建議政府可於公屋低層找 1-2 層樓開設殘疾人士院舍，院舍內並不會設有繁多的行政規範，但會為有需要的舍友提供即時的護理服務，為有需要的殘疾舍友提供既安全又自主的生活空間。

(6) 其他需要

案主表示自己一向愛自食其力，不喜歡領取政府福利。案主稱以往有家人照顧，可以專心工作，賺取工資。惟母親無法再照顧自己後，由於有工作無法申請特別護理津貼聘請家傭照顧自己，因此被迫要辭去工作。案主認為政府對在職的殘疾人士支援不足，不領取綜援的肢體殘疾人士好像甚麼福利都沒有，但其實在職的殘疾人士亦需要政府的支援，故政府應加強對在職殘疾人士的支援。

9.8. 個案八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48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後天意外：工傷

發病/意外年齡：42 歲

輔助工具：助行架(或照顧員協助)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 6 年前(2006 年)受傷時從事設施管理及物業維修的工作，當時因三號風球在戶外工作時跌倒而受傷，其後被確診為傷殘。案主在走路時需要使用助行架作輔助工具，由於行動不便，乏人照顧，故案主稱除非有照顧員協助，否則自己不會，亦難以獨自外出活動或購物。

(2) 心理狀況

案主在意外後缺乏安全感，亦會「收埋自己」。案主表示不想別人知道自己是傷殘人士，因為案主認為讓別人知道自己是殘疾人士會有危險，認為別人要打劫也會先向殘疾人士「埋手」。

(3) 社交狀況

案主在案發後沒有工作，並搬到單身人士宿舍暫居，正式開始獨居生活。案主表示當時沒有工作，感覺很慘，幸獲房署體恤安置，搬到公屋居住至今。案主已離婚，雖育有一子，但沒有聯絡，至於兄弟姊妹亦少有見面。

案主表示有一些舊朋友和舊同事會間中給予援助，包括舊衣服和食物等。每 1 至 2 個月亦會與朋友相約吃飯聚會(但案主表示自己不會主動邀約他們)。案主表示不覺得社區有歧視，認為自己在有需要時別人也會主動提供協助。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表示公屋品流複雜，居民連排隊都可以爭一頓，認為居住在公屋並不安全。另外，案主指居住地區的人口太密集，自己亦在居所附近被人碰跌了 2 次。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表示現時正使用社區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每次 2 小時的照顧員貼身照顧，案主可安排照顧員提供外出照顧或協助購物，因此案主可以相約朋友外出。除此以外，案主表示該服務亦有為她提供每月 1 次的家居清潔，並且有陪診及送飯服務。案主稱她與照顧員的關係良好，有時她甚至會主動教他們學英文。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稱每年均會接受物理治療，每次療程約 45 分鐘，案主稱接受療程後身體會有力一點，案主亦認為物理治療可以幫助身體「運行」和「郁動」。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沒有參與任何殘疾人士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不過案主認同參與活動可以使自己「冇咁悶」。案主稱覺得自己現在很像「欠缺陽光」和「活力」。

[d] 院舍服務

案主表示希望自己有多些空間和自由，因此除非自己無法活動，否則不會考慮入住院舍，因為院舍生活欠缺自由度，且沒有私隱。

(6) 其他需要

案主表示政府應關注殘疾程度非 100% 的傷殘人士的需要，因為政府的社工跟本不會理會甚麼傷殘不傷殘，除非受助者被評為殘疾程度達 100%，否則亦只會被當作一般窮困人士看待，完全不會理會他們亦有因傷殘而引起的特別需要。

9.9. 個案九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49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肌肉萎縮
發病/意外年齡：約 10 歲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十多歲時患有肌肉萎縮，在病發初期仍可以行走，但現在則要使用電動輪椅代步。案主入住院舍經已有 20 多年，因不喜歡院舍生活，因此申請遷往公屋居住，現在獨居 4 年多。案主身體狀況不佳，故沒有工作，要領取綜援及特別護理津貼，可聘請家傭長期照顧其日常起居生活。案主表示自己難以獨自一人留在家中，曾試過因為家傭休息而要獨留家中，並卧床超過 8 小時，非常辛苦。

(2) 心理狀況

案主心理狀況不佳，並稱最近週遭的事情讓她很「煩」，如家裡有很多東西壞掉，但又沒有錢購買新電器。另一方面，在家裏的傭人亦因合約快將到期而要離開。案主表示由於聘請新工人的手續需時約 4 個月。在交接期間不知該如何處理，故現在心裏很煩，偶爾亦會有失眠的情況。案主稱聘用家傭要「賭彩數」，因為雙方始終是僱傭關係，不能把家傭當作「自己人」，雙方難以立互信關係。

(3) 社交狀況

案主沒有工作，日常生活中亦沒有太多的活動，每天的生活較為刻板，平日外出亦只因為要到街市買餸。案主表示以往會參與不同復康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如到泳池游泳，或到一些殘疾人士中心做運動，惟案主表示現在太多東西「煩」，因此沒有心情參與活動。另一方面，經濟壓力亦是案主減少外出的原因，案主表示雖然現時有 2 元乘車優惠，但案主外出時亦要支付照僱者(家傭)的車費，故外出的車費仍然昂貴。加上多了照顧者(家傭)一起居住，膳食和水電等開支都相應增加不少，這亦導致案主經濟拮据，不得不減少社交活動。

案主與家人的聯繫不強，案主稱雖然有很多兄弟姐妹，惟他們年紀較大，且居住地居遠離案主，故與他們鮮有聯絡。此外，案主亦認為「長貧難顧」，即使有需要，親人也不一定願意幫忙，故在有需要時亦不會主動找他們幫助。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稱現時居住的公屋面積太少，只有約 200 尺，案主表示房署稱這已經是 2-4 人的單位，惟案主表示洗手間的面積也只是剛好可以讓輪椅進出。此外，案主亦認為現時本港低地台巴士服務缺乏，加上社區無障礙設施的不足，輪椅使用者難以外出，甚至難以前往部份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的單位。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現正聘請家傭照顧其起日常起居，惟案主表示聘請工人也有一定限制，如工人要離職只須一個月通知，而她要聘請新工人則需時四個月，在這段交接期會十分麻煩。案主亦表示自己有時候也要看工人「面色」。在工人放假的時候，她亦要申請一些暫居/暫住服務。可是，這些服務的名額不多，且部份服務要先經過評估，故難以申請有關服務。案主表示部份服務提供者認為她的身體狀況不佳，需要較多的照顧而拒絕她的申請。案主又表示這些暫居/暫住服務在天文台發出 3 號風球訊號、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又或是在公眾假期的時候便會關閉，這亦使她在有需要時感到徬徨。案主稱曾嘗試找一些老人暫托服務，但對方表示案主並非 65 歲或以上長者，不會給予服務，又或是要求案主給予數倍的費用。案主表示因此在家傭放假的時候，她便要在家臥床超過 8 小時，十分辛苦，惟向社工轉達有關情況時，社工只著她自行找家人照顧。

案主續稱，現時有不少機構都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綜合暫托服務，但大多以智障人士為主，嚴重肢體傷殘為輔。案主表示，這些機構之所以提供嚴重肢體傷殘服務，亦只因為政府硬性規定，但事實上這些機構都不願意接收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因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需要較多的照顧。案主曾使用有關服務，但感覺「好驚」，因這些服務「當你唔係人」：如食物「凍曬都有人理」、一定要「包(尿)片」、「一早(6:00PM)掙曬上床(睡覺)」、又整晚要「不停起身換(尿)片」。案主表示曾因此「疴唔到尿」，在使用有關服務後要接受長時間的治療。

案主希望，政府能增加肢體殘疾人士暫托服務的床位供應，並取消篩選機制，且在公眾假期時照常服務，而住宿期限更應延至服務使用者在聘得新家傭後才停止服務。案主稱她曾入住的暫托院舍規定每位使用者最多只能入住 2 星期，每年更只可以入住 1 次。案主亦希望政府能提供一些「臨時家居照顧服務」，在家傭放假時提供家務助理每 8 小時到訪一次，避免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在沒有照顧者時要長時間臥床的辛苦。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表示現時沒有使用物理治療服務，案主稱以前曾使用有關服務，惟用了服務半年多便被指案主已經接受了服務一段時間，而被終止服務。現時有關機構雖然再次給予物理治療服務，但因為沒有復康巴士接送，對坐電動輪椅的案主極為不便，因此亦沒有使用有關服務。案主指自己由於經常坐，活動量少，故亦希望能使用有關服務，讓自己多點活動。案主指出最重要的是有關服務須提供復康巴士接送，使行動不便的輪椅使用者也可以使用有關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以往曾參與不同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惟案主表示現時有太多東西「煩」，因此沒有心情參與活動。案主稱現在參與殘疾團體的活動需視乎個人的精神狀態，包括睡眠是否充足，惟最近的精神狀況亦不佳，故現在亦很少參與這些活動。

[d] 院舍服務

案主曾於院舍居住超過 20 年，惟案主表示宿舍裡有很多東西是共用的，且人際關係複雜。案主形容院舍裡的人「甚麼也會爭一頓」，爭吵多。案主指自己曾入住院舍，了解院舍生活的不便，雖然現在亦有輪候殘疾人士院舍，但若然現在獲安排院舍，亦會視乎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情況許可也希望可以繼續自己一個人居住。

(6) 其他需要

案主稱現時社會資源信息發放並不清晰，以致社會上有很多資源都不為殘疾人士所熟知，需要殘疾人士自己尋找服務，惟部份社工及醫生又經常互相推塘責任，使很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都無法使用適切的服務。此外，案主認為政府應多增加資源和人手，並提供實際的支援，以配合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

9.10. 個案十

個案資料： **性別：50 歲**
 年齡：女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 ：淋巴癌**
 發病/意外年齡：23 歲
 輔助工具 ：無

(1) 生理狀況

案主現年 50 歲，在案主在 27 年前(1985 年)開始發病，初期以為是肺癆，但病況一直轉差，到後期才確診為淋巴癌，更因惡菌入侵導致脊椎關節變形，為此做了 3 次手術，當時情況惡劣到無力轉身，住了 1 年醫院，其後休養了半年，才再次出外工作。

直至 1997 年的一天，案主骨痛，情況嚴重到不能行走，要打 999 救助，經確診發現是淋巴癌復發，當時做了一個逾 6 小時的手術。在接受電療化療後，案主不能行走，亦無法自行去洗手間，情況持續了 3 個多月。案主因淋巴癌引致脊椎變形而導致右手、腳及膝關節無力，雖然現在無需要使用輔助工具行走，但走路太久亦會變得痲痺。不過，案主的肢體殘疾程度並不算太嚴重，自理能力亦較高。

案主指獨居的肢體殘疾人士如在家中發生意外，例如跌到，若家中沒有安裝扶手便要花很長的時間方可站起來。案主曾考慮安裝平安鐘，但有關服務需要 65 歲或以上，領有綜援或嚴重殘疾者方可免費使用，否則要收取服務費，故案主並未有申請有關服務。

(2) 心理狀況

案主態度樂觀積極，即使在病發，以及婚姻失敗後仍能以正面的態度面對。案主對現時的生活感到滿意，並稱自己縱然多次進出醫院，又試過整年臥在病床上，但自己仍有能力獨自去洗手間、有能力做不同的事情、可以自己煮飯吃、可以自己照顧自己，已經覺得自己已經很幸福。案主性格積極主動，遇事會主動求助，即使同時面對獨居及殘疾的困難，仍能輕鬆樂觀積極面對。

(3) 社交狀況

案主現於一公屋單位內獨居，沒有工作，領有綜援。案主早年與丈夫分開，她表示離婚或許與她的殘疾有關。案主在離婚後與女兒同住，直至女兒於 2004 年搬走後才開始獨居。案主稱現在與女兒關係良好，即使女兒搬走後仍會經常邀請案主一同用膳。案主自己也經常與家人和兄弟姊妹飲茶和食飯。案主偶爾亦會與前夫見面和吃飯，雙方仍保持友好的關係。

案主認為不會因自己的殘障而影響她結識新伴侶，但自己十分享受現在獨居的生活，故沒有發展新戀情的打算。

案主在病發後，曾有一段長的時間到其妹妹的公司工作，生活忙碌。及後沒有工作，經朋友介紹認識到一些殘疾人士團體。案主表示在女兒搬離家後，自己反而有更多的時間參與外間活動及不同的義工小組，案主稱自己差不多每天都有參與殘疾人士團體或其他社區組織所舉行的活動，即使當天沒有活動，也會在家裡進行一些與這些活動相關的事情，如聯絡及活動策劃等工作。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表示居住環境和社區環境沒有太大問題，只是由於自己不良於行，外出要上落樓梯或斜坡時會較為吃力和辛苦。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於 2009 年開始使用由社區組織所提供的家居清潔服務，每 2 星期 1 次，每次 45 分鐘。案主表示每次在使用服務前均要想清楚清潔甚麼地方。案主表示如可以的話，希望每星期都可以獲得服務，但案主稱服務單位往往只著重使用輪椅的服務使用者。

案主稱當初向社署查詢有關服務的資料時，得到的回覆竟然是社署沒有資料，並著案主自行向非牟利團體查詢。案主表示最初不知道有殘疾人士團體提供此服務，因為有些殘疾人士團體的通訊內的文字「密密麻麻」，收到都「放埋一邊」，直至參加了這些組織的恆常活動後方知悉有關服務，他認為有關組織可以加強服務的信息傳遞，讓有需要人士知悉所需的服務資料。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有長期使用物理治療服務，以鍛練膝蓋力量及減緩脊椎痛楚。案主表示在接受物理治療時會即時見效，但過了數小時後又會再次感到痛楚。案主表示雖然可以獲得長期的治療，但亦稱有不少朋友在用了數次服務後便被停止治療。案主稱亦有一些職業治療師為她提供一些輔助工具，如矯形鞋、壓力衣等，以減輕殘疾為她帶來的不便，惟治療師經常換人，要再次重新適應，非常不便。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經常參與不同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如到長者中心當義工，參與社區組織的活動、並與自助組織的朋友一同策劃活動等，案主認為這些活動有助充實自己的生活。其中，案主特別強調在參與自助組織的過程中，能與相同背景和經歷的人一起策劃和舉行活動，特別是義工服務，覺得獲益良多。案主指參與多些活動除了可以認識新朋友，擴闊生活圈子外，也可與其他服務參與者一同學習，增加自己的視野；透過活動策劃，亦能提升自己的分析能力和組織力，同時也讓自信心提升了不少，使自己得到全面的成長和發展。

不過，案主希望這些組織能提供多一些復康巴士服務，案主強調自己雖然不是輪椅使用者，而一般巴士並非提供點到點的服務，坐巴士的時候便可能要行樓梯和上落斜坡，對行動不便的她們來說是非常辛苦的。

[d] 院舍服務

案主表示除非身體轉差，否則不會考慮入住院舍，因為院舍限制多多，因此案主強調家居照顧服務是非常重要的。

(6) 其他需要

案主認為獨居者要懂得主動尋求支援，案主表示政府有很多服務，若當事人不主動查詢，便不會知道有甚麼服務適合他們使用。不過，案主指即使有需要人士知道有相關的服務，但形容每次與政府部門溝通都好像要「拗手瓜」一樣，殘疾人士若不主動爭取，便會相應減低獲得服務的機會。因此，案主希望政府亦能有清晰的服務資訊傳遞，讓殘疾人士能清楚知道自己可以申請甚麼服務。

9.11. 個案十一(該個案為入住院舍的個案)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50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後天疾病：脊椎神經受壓
發病/意外年齡：37 歲
輔助工具：手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 37 歲時因患上脊椎神經受壓而要做手術，惟手術失敗，導致不能行走，案主不能穩坐在椅上，上洗手間亦不方便，惟手部活動尚算正常，但亦因此不獲社署批准購買電動輪椅，故現正使用手推輪椅，案主稱「推到手都痛」。

(2) 心理狀況

案主在手術失敗後，婚姻亦相繼出現問題，案主稱當時覺得沒人理會，又沒人支援，丈夫要離婚，子女當時又年幼，家裏的設施又不方便，經社工介紹後入住殘疾人士院舍。案主稱初入住時宿舍時很不習慣，覺得很難過，並稱自己從沒有想過要在這些地方住，不過現在亦開始接受，對院舍生活亦表示尚算滿意。

(3) 社交狀況

案主表示自己平日會靠玩電腦和看電視打發時間，案主指雖然宿舍有 4 部電視及電腦可供娛樂，但電腦的速度很慢。案主認為若不能活動的院友會很悶，因為要由朝坐到晚，又出唔到街。部份舍友要「釣奶」會好辛苦，每日由下午 3 時坐到晚上 7 時。案主稱他們表達能力方面「唔係咁叻」，但仍可以與他們作眼神交流。案主稱與宿舍職員的關係尚算良好，惟有時職員工作會死板一點。不過，相比起智障的院友，職員已經對案主較好，因為職員大多覺得智障院友的要求多多。

案主與丈夫已離婚，不過現時子女亦會每星期也會前來探訪。

(4) 院舍環境

案主的院舍一共有 60 名院友，全部都是嚴重肢殘又或智障人士，9 人 1 房，每月約\$2,000 元。部份需要別人協助的院友需要 5 時多起床，但要 8 時多才有早餐吃。案主表示雖然明白院舍工作人手不多，但看見有部份舍友每朝一早就坐著沒有事情幹，便會覺得他們很辛苦。

案主表示若嚴重傷殘的舍友很依靠有沒有家人跟進他的情況，案主表示看過有院舍職員把公用鞋櫃放在一名舍友的床邊，覺得很污糟。案主曾為該院友發聲，但沒人理會。案主又稱如沒有家人跟進，部份嚴重傷殘的院友的尿片或腳托會「整得唔好」。

(5) 院舍服務的情況

[a] 照顧服務

案主認為初到院舍時姑娘的服務很好，案主形容案主初時「跟得很貼」，以前的服務會比較嚴謹一些，如飯後不容許院友立即上床睡覺，但現在飯後未消化已經開始要院友上床睡覺。(註：案主宿舍約在 6:00-6:30 吃晚飯。)案主稱若身體狀況較好者則可獲得較多的自由。

案主稱院舍職員對院友的日常照顧還算是可以，但要視乎個別院友自己是否懂得表達意見，如院舍上洗手間要在規定的時間，但若懂得投訴的院友則可立即獲安排上洗手間，否則只能在規定時間，或要用尿片。

案主認為，宿舍伙食「較悶」，如下午 4:30 上飯；之後分餸；入暖櫃；到用膳的時候飯餸已經「乾曬」，並且由熱變凍，特別是要餵食的舍友。案主稱宿舍伙食湯水不及自己煲的好，菜又黃，且只有沒有骨的魚。生病時又要被隔離。案主認為住在院舍生活因為經常坐會導致體能變差，坐得多甚至會變得「唔識行」。

宿舍裡逢星期一是購物日，有需要可代為協助購物。

[b] 物理治療服務

所有院友每星期都會有 1 至 2 次的物理治療服務，認為「有好過冇」，總好過「由朝到晚坐係

度」，但案主表示職員的人手不足，有時治療師要到別的院舍去幫手，這時可能要 2-3 星期才得到物理治療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院舍內一年會有兩次活動可供選擇，如燒烤、飲茶、唱 K 等，活動不多，但明白院舍人手不足。

院舍的活動不多，故案主有時會參加其他復康團體的康樂活動，如周年大會、生日會等，認為這些活動都很好，只時經常抽不中籤參加。案主建議有關團體可以舉行多一些海鮮團，又或是看到海的活動，不過希望安排復康巴士的車程短一點，每次最好不要超過 2 小時。

(6) 其他需要

案主認為現時只有四肢癱瘓的傷殘人士才享有 24 小時的照顧員服務，即使案主行動極為不便，但雙手可活動者亦不獲有關服務，甚至電動輪椅也不獲批。案主形容政府「唔殘曬都唔比服務」的做法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案主稱若有照顧員必定會出外獨自生活。案主表示若沒有照顧員，則沒有一個人獨居的勇氣，因為害怕半夜有事發生時沒人照顧，亦害怕身體會有衰退的一天。

惟案主認為若要去到雙手都不能活動才獲安排照顧員並不合理，因案主的情況差到有時大便了也不知道。案主認為政府應多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即使現在有一些肢體傷殘人士「坐唔到」，又或是「企唔到」，但仍然得不到服務，包括照顧員又或是電動輪椅。案主形容政府是「唔仆到係地下都唔幫」，認為這是政府資源分配得不夠好。

9.12. 個案十二(該個案為入住院舍的個案)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50 歲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先天疾病 / 手術失敗

發病/意外年齡：0 歲 / 40 歲

輔助工具：手杖 / 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出身時已經因先天疾病而導致身體活動有困難，在 12 年前(2000 年)更因手術失敗，無法行走而要坐輪椅。案主表示自己其實尚可以勉強照顧自己，亦可以做一些簡單家務，惟大便時需要別人幫手清潔。

(2) 心理狀況

案主雖然對宿舍的服務表示滿意，但認為始終都不及有自己的家，因為「做咩都得」。即使是過時過節得自己一個人都好，因宿舍始終欠缺「家」的感覺，就算大時大節在宿舍有一大班人過，但始終不同感受，如節日慶祝永遠不會在正日，而是會提早兩至三日興祝。

(3) 社交狀況

案主稱與家人(哥哥)的關係不好，以前與哥哥及其家人同住時，經常要他們協助，包括洗面和搬椅子，案主稱家人並不是太願意協助她，直至案主手術失敗後要坐輪椅，由於從案主家下樓要行長的樓梯，出入時都要有家人協助搬輪椅，案主表示不想負累家人，故選擇自己搬出來，於 2004 年到宿舍居住。案主稱宿舍生活會熱鬧些，有時可以「傾下謁」，又或是「鬧吓交」。

案主稱與院舍的職員關係良好，並形容大家的關係似朋友。案主表示宿舍裡有 2 部電視及電腦提供娛樂，但電腦的速度很慢。案主在放假的時候會相約朋友去街，星期日則會番教會。

案主表示有時會參加一些復康團體的康樂活動，對這些活動亦感到滿意，只是經常抽不中籤。另外，若有復康巴士接送，希望車程可以短一點。

(4) 院舍環境

案主的院舍有 50 人(25 男/25 女，年齡介乎 20-60 歲，肢殘與智障比例一半半)，4 人 1 房，約 \$2000 一個月。案主稱宿舍生活多規則，如上床要用吊機，便要 10 時前回院舍，惟案主身體狀況較好，故院舍容許她在有通知的情況下自由外出。

(5) 服務使用情況

[a] 照顧服務

案主表示要用吊機協助起床的舍友要早上 6 時多起身；然後吃早餐；7 時多要到底護工場工作；下午 2 時多下班。案主一星期有五天要到底護工場工作，案主稱底護工場的工作並不辛苦，主要是一些包裝的工作，案主表示工作十分自由，不會有人理會案主是否在工作，最重要的是可以打發時間。

案主稱宿舍的伙食還可以，因為可以自己「編餸」。在有東西需要購買時，職員又會協助購買，再由宿舍直接「扣糧」。

[b] 物理治療服務

宿舍會安排案主踏腳踏，讓雙腳保持活動。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宿舍不時會有活動，如逢星期三及六會出街行商場，惟舍友眾多，需要輪候出席，案主表示很喜歡這些活動。

(6) 其他需要

案主稱若有照顧員照顧必定會出外獨自生活，因為院舍的服務再好始終也不及自己有一個家，只是現在不像全癱的肢體殘疾人士有 24 小時的照顧員貼身照顧，故害怕夜深的時候沒人理會，特別是擔心在大小二便的時候沒有人幫助。

9.13. 個案十三

個案資料： 性別：男
年齡：51 歲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小兒麻痺
發病/意外年齡：2 歲
輔助工具：手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 2 歲時患有小兒麻痺，自始行動不便。因為身體狀況尚算良好，故年幼時入讀主流學校。案主當時並沒有使用手杖等輔助工具，惟年幼時家人並沒有為他提供適當的處理，案主因此未有及時治理，到 30 歲時開始便要坐輪椅代步。案主自去年開始獨居，案主稱一個人住的時候若發生甚麼事情，如洗澡的時候跌倒、中風等便沒人知曉，自己亦難以處理，惟有讓自己小心一點，並叫家人每隔兩天便致電給他，以察安全。

(2) 心理狀況

案主稱兒時也會有自卑的心態，未能接受外間的嘲笑，但隨著年紀漸長，以及社會文明開放，現時也不會有這樣的心態。案主稱現時一個人生活會更為輕鬆和開心，因為不用怕影響到別人。案主表示自己有很多的朋友，故亦不怕孤獨。

(3) 社交狀況

案主現時沒有工作，習慣每天中午約 12 時起床。案主表示一星期有兩天會去打籃球，閒時亦會與隊友一起吃飯。除此以外，案主表示自己很少會外出，在沒有練習籃球的日子，晚餐一般也是自己煮食。不過，案主稱個每月也會與朋友一起到深圳旅遊，並且會在深圳逗留一晚。

案主表示以往與父親的關係並不太好，時有爭吵，加上當時居住環境過於擠迫，因此於數年前向房署申請居所，並在去年獲安排獨立居所。直至訪問當日，案主獨居已有一年。案主稱對於現時自己一個人搬出來住的生活感到滿意。不過案主偶爾亦會參與家庭聚會，如家人的生日聚會。閒時，案主亦會與妹妹通電話。案主指原本有駕駛的習慣，不過由於現居鄰近鐵路站，故現在已經很少會駕車。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稱在新居入伙前曾有職業治療師評估過他的情況，並按其需要更動及改裝的地方向房署商討，案主指過程相當順利，對住所改裝後的住屋環境亦感到滿意。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沒有使用有關服務，但案主表示自己其實一直都想申請家居清潔服務，只是自己不知道可以在哪裏申請。案主憶述自己曾親自到社署查詢，惟社署的職員卻表示「唔關佢事」，並著

案主自行尋找殘疾人士團體查詢有關服務，案主對此感到無奈。案主表示如果能夠申請到家居支援服務，希望有關服務提供者可以給予一個月兩次的清潔服務。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表示沒有需要，也沒有使用有關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經由朋友介紹加入了一些殘疾人士團體，案主現時會參與由殘疾人士團體所提供的籃球體育運動，每星期進行 2 次的籃球練習，案主認同做運動有益健康，亦使他不致於在家百無聊賴。除此以外，案主亦會參加不同的活動，如輪椅馬拉松、殘疾人士駕駛會、逛書展和美食展等活動。案主認為康樂活動當然是越多越好，因為可以結交到一些新朋友。

[d] 院舍服務

案主稱現時的身體情況良好，故現階段並無入住院舍的打算，自己亦無入住院舍的經驗。案主稱現時喜歡自己一個人住。他認為如果身體狀況較差的殘疾人士要獨自居住，但又欠缺自理能力，便必須請人貼身照顧，但這樣可能會加重社會負擔。

9.14. 個案十四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51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後天病症 - 小兒麻痺

發病/意外年齡：0 歲(6 個月)

輔助工具：手動輪椅/手杖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 6 個月大時因患上小兒麻痺，導致現在行動不便，出行時需要使用手杖或輪椅作輔助工具。不過，由於自己多用手杖，導致膝及手腕關節經常感到不適。案主稱自己的身體比以往差了很多，近年亦曾進出了數次醫院，不過案主表示現時身體尚可照顧日常生活所需，如清潔打掃等，惟做家务時要花很多功夫，特別是拖地和抹窗時要非常小心。案主指獨居殘疾人士最怕患病時，無人照料，因為病情嚴重時甚至無法起床，若身邊沒有人可以幫忙便會十分麻煩。

(2) 心理狀況

案主性格樂天積極，對現在的生活感到很滿意。案主指覺得現在的生活很自由，並稱在家裏養了 2 隻狗作寵物，不愁寂寞。

(3) 社交狀況

案主的祖母於 16 年前(1996 年)中風後，開始過著一個人獨居的生活。案主現正從事文職工作，每月領有普通傷殘津貼，工餘時會到復康團體參與射擊活動。案主指自己接觸射擊這項運動

多年，每星期均會進行三次練習。至於假日的時候，案主則會做家務，因平日較少時間處理家務。

案主有多名兄弟，但兄弟們都已婚並已搬出去住，大家每逢過時過節才會見面，現在的生活圈子以同事和隊友為主。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表示除了射擊運動外，自己亦曾參與不同種類的運動，惟因活動的地點多不太方便，故現在主要參加的只有射擊這一項活動。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表示自己能獨自處理家務，故沒有使用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不過，案主指最重要的是有關服務只會在她平日上班的時候才可使用，而她下班的時候又要進行射擊練習，時間上未能配合，故沒有使用該服務。不過，案主希望殘疾人士團體能提供短暫的家務助理照顧服務，配合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現時沒有使用物理治療服務，不過案主稱近年自己曾跌倒過好幾次，需要進行針灸治療，而由於案主多用手杖作輔助工具，導致現在膝及手腕關節經常感到不適，睡眠亦不太好，故認為自己亦有使用該服務的需要，可是自己又不太清楚「門路」。案主續表示已往曾經獲醫院轉介使用有關服務，但一個療程用結後便被終止服務，不能繼續使用有關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樂天積極，主動參與社交活動，工餘時會到殘疾人士協會進行練習射擊，每星期均有三晚需要進行練習。案主認為參與活動可以使生活更充實，而參與射擊運動更能使她接觸到一般人無法接觸的槍械，並可以鍛練集中力和專注力。案主稱參與射擊運動後，社交圈子反而收窄了，因為以前會參加多一些殘疾人士團體所舉辦的活動，現在反而因要進行練習而無法參與這些活動，不過，案主稱在比賽或練習前後亦偶爾會與隊友相聚用膳。此外，案主表示希望殘疾人士團體可以多舉辦一些有學習元素的課程，如普通話班等，讓參與者可以有所得著。

[d] 院舍服務

雖然案主稱自己最近身體差了很多，近年亦曾進出數次醫院，但暫時仍未有入住院舍的考慮，故沒有尋找相關資料的打算，自己亦只會「見步行步」。

9.15. 個案十五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51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 ： 後天疾病：小兒麻痺
 ： 發病/意外年齡：1 歲
 ： 輔助工具 ： 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 1 歲時患上小兒麻痺，導致現在行動不便，需使用電動輪椅代步，現領有綜援。案主稱現時可以自行打掃和煮食，不過因為獨居，覺得一旦遇上突發事情時便會缺乏支援。案主舉例指她曾試過在生病的時候連煲水也做不來。雖然案主有使用平安鐘服務，但案主表示不是家中所有地方都能接收清楚，而且一經求助，救護員往往便要破門入屋，引致不便。

(2) 心理狀況

案主稱自己一個人住「悶又唔稱得上」(案主指的悶是無所事事的意思)，但偶爾會覺得「寂寞」(無人傾訴)，且案主表示由於看不清楚前路，故有時亦會感到擔心和不安。

(3) 社交狀況

自案主的母親在兩年前(2010 年)去世後，案主便開始一個人獨居，案主雖然有其他的家人，但案主表示「幫得幾多，求人不如求己」。

案主現時沒有工作，偶爾會練習鋼琴和二胡，也會找朋友出外傾訴。案主亦會參加一些殘疾人士團體的活動，當中以外出活動為主，希望藉此擴闊生活圈子。不過，案主表示雖然可以認識到新朋友，但他們大多有工作和家庭，大家亦同樣是傷殘人士，故幫助亦有限。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稱現時居住的公屋環境其實還可以，只是其中有一個房間是輪椅無法進入的，洗手間亦設有一台階，想做工程改善有關情況，但又怕麻煩，曾考慮申請調遷，但又怕搬屋時自己無法應付。

至於社區環境方面，案主表示現時本港無障礙交通，特別是低地台巴士的服務不足，而社區無障礙設施又經常被誤用，影響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稱經醫務社工轉介，自己現時有使用社區組織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每 2 星期上門清潔 1 次，每次 1 小時 15 分鐘。案主表示家務助理可以幫忙清潔家居，特別是抹窗等自己平時難以處理的工作。案主偶爾亦會使用陪診服務，特別是需要檢查，又或是需要換衣服的時候。案主稱對有關服務感到滿意。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現時沒有使用物理治療服務，但案主稱因為身體情況開始轉差，故亦希望能使用有關服務。案主表示以前曾試過使用有關服務，惟治療師給予案主的印象是十分馬虎，忽視肢體傷

殘人士的需要。案主指治療師好像認定案主怎樣治療都沒有用的，治療師亦好像沒有甚麼可以幫助案主，治療時十分「求其」，一個療程完結了便急著打發案主離開，完全不會理會病情的好壞。案主認為自己的病情仍可以多做治療，覺得只是醫護人員歧視輪椅病人，並稱自己有一種被人認定「醫番都晒藥費」的感覺。

案主認為政府應提高醫療及物理治療服務的水平，以減緩殘疾人士的生理退化，讓殘疾人士可以活得更有尊嚴。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會參加一些殘疾人士團體的活動，並以外出活動為主，希望藉此擴闊生活圈子。案主表示參與活動最重要的是交通(復康巴士)的安排，因為輪椅使用者有很多地方是無法前往的。案主稱現時復康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很好，只要維持現有水平便可以滿足她們的需要。不過，案主亦表示希望殘疾人士團體可以舉辦一些活動前往一般交通工具無法到達的地方，如能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則會更佳。

[d] 院舍服務

案主稱 4 年前曾申請資助院舍，但經醫務社工及物理治療師評估後被評為不合資格。不過，案主亦承認自己其實仍未有此需要，亦不希望因此佔用他人的資源。案主表示知道院舍的限制多多，不想過一些不自由的生活，除非一旦遇上意外，無法自己照顧自己，否則也不會再作考慮。

(6) 其他需要

案主表示政府應加強獨居殘疾人士的支援，提高服務水平，並找專業社工跟進每一個獨居肢體殘疾人士的個案。案主表示她不是要求嫗姆式的照顧，只是希望可以有社工定期進行家訪，至少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得到經濟以外的心靈照顧。

9.16. 個案十六

個案資料： 性別：男
年齡：52 歲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後天意外
發病/意外年齡：42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 10 年前(2002 年)因發生交通意外而需要截肢，不能行走，需要使用電動輪椅代步。案主因為斷肢，加上手部不太靈活，以致不能在家中「攀高攀低」的清潔及打理家中的大小事務。不過，案主稱自己身體機能尚算可以，可以自己沖涼、洗衫，以及自己照顧自己。

(2) 心理狀況

案主表示獨居的時候難免會有感到有孤獨的時候。

(3) 社交狀況

案主在 2002 年意外後入住院舍 3 年，及後離婚並開始獨居，經社工的協助下申請綜援，現於一公屋單位內獨居。案主平日喜歡在家中看電視和電影光碟。案主稱自己是獨行俠，因為案主指兩個人一起會非常不便，因此喜歡自己一個人獨自上街。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現在居住的公屋在入伙前曾經由職業治療師視察及改裝居所內的設施，案主對現在居所內的設施感到滿意，只是案主認為自己家裡的環境比較細，對使用輪椅的他來說極為不便。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現正使用復康機構所提供的家居清潔服務，每個月使用該服務一次，每次 2 小時。案主稱已使用有關服務長達 2 年，暫時只使用清潔服務，並無需使用陪診及購物服務。案主表示曾向一社區組織申請家居清潔服務，但服務對象以老人為主，案主稱因為自己「唔夠老」和「唔夠殘」，所以未能獲得有關服務，不過案主能成功申請該組織的送飯服務，案主表示食物質素可以接受。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因為剛剛進行過手部的手術，現正在日間復康中心進行一星期兩節的治療，案主稱物理治療都「幫唔到啲咩」，但可以當做運動，活動一下身體。

案主建議政府可多開設一些社區復康中心，中心內有設施可以讓肢體殘疾人士多做物理治療、做 GYM、做運動，但強調收費一定要平。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自己也希望參與不同復康機構所舉辦的活動，但由於很多時出現名額不足，總是抽不中籤參與活動。案主認為參加這些活動可以有助活動身體，以及認識多些朋友。案主認為現時復康機構的活動質素良好，只是名額不足(特別是對輪椅使用者而言)，建議復康機構可以改善報名的程序。案主指現時很多復康機構的報名表格上只有「自行前往」及「乘坐復康巴士」兩種選擇，輪椅使用者因為行動不便，故必然會選擇「乘坐復康巴士」，但由於復康巴士的輪椅位亦有限，變相減低輪椅參加者中籤的機會。案主認為報名表上除了「自行前往」及「乘坐復康巴士」兩項選擇外，亦應增設「優先乘坐復康巴士，如沒有復康巴士，則自行前往」的選擇，讓輪椅參加者在沒有復康巴士的情況下仍可按自己的身體狀況並擇是否可以前往參與活動。

[d] 院舍服務

案主在入住醫院其間曾一度被迫搬到老人院暫住，案主稱在老人院內按鐘也沒有人理會，院友又好像失控似的，且地方又不潔淨。案主稱自己喜歡自由，所以無意再入住院舍，因為院

舍的規則多多，案主形容若要他入住院舍，即是叫他「等死」。

9.17. 個案十七(該個案為入住院舍的個案)

個案資料： 性別：52 歲
年齡：女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痙攣
發病/意外年齡：0 歲(先天疾病)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出世時因患上痙攣，導致四肢無力，且說話不清，現在需要依靠下巴來操作電動輪椅代步。案主用膳時需要他人餵食，屬嚴重肢體殘疾人士，沒有工作，領有綜援。

(2) 心理狀況

案主稱院舍的生活很悶，亦覺得院舍的生活很慘，希望可以盡早搬出去住，但感到申請公屋獨居的過程乏人協助。案主表示整過申請程序長達 9 年，所有的東西都要自己親身去處理，社署的職員又幫不了甚麼，甚至勸她不要獨居，只是案主一直堅持。案主稱整個過程很漫長，覺得好辛苦。雖然案主最終申請成功，將會在下個月搬往公屋居住，並會請人貼身照顧(由政府資助)，但現在卻擔心沒錢添置新家俱。

(3) 社交狀況

案主表示以往是在家裡居住的，但其後由於家裡沒有人照顧她，所以要住院舍。案主入住院舍約 9 年多的時間，案主現在主要的社交網絡為院舍的職員和院友，但案主表示很少與他們說話。

(4) 院舍環境

案主對院舍居住環境並無特別意見。

(5) 院舍服務使用情況

[a] 照顧服務

案主稱在入住初期院舍的職員的服務較好，但期後的服務卻很差。有很多案主所需要的東西也沒人理會，即使案主向職員反映也沒有用，且伙食也不太好。案主表示院舍的職員認為她很麻煩，所以對她並不好。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稱沒有在院舍裡接受物理治療服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院舍裡有活動，如生日會等，但活動不多，案主表示也不適合她。案主稱也沒有參與復康團

體的活動，因收不到這些機構的通訊。案主表示想多些出外走走，如離開香港到別的地方旅行，又或是學些東西、看演唱會和參與大型活動等。

9.18. 個案十八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55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中風
發病/意外年齡：約 45 歲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自 10 年前開始中風，案主稱中風後行動不便，最近亦開始要使用電動輪椅。案主表示自己亦勉強可以處理家務，只是做家務時要「擒高擒低」較為辛苦。案主稱自己在中風後有 3 年多的時間無法說話，現在的情況雖然有所改善，但說話仍然緩慢不清。

(2) 心理狀況

案主表示中風至今已有 10 年多，現在的心情亦已經平復不少，但當談到現在的生活狀況時仍會不禁落淚，並會出現一些負面情緒，可見殘疾對案主的打擊很大。案主表示自己一個人居住亦不時會產生寂寞的情緒。不過，案主最近因為要照顧外孫，故暫時搬到女兒家居住，但打算在數月後搬回自己家中，因為案主稱不想自己的居所長期空置，惟當再問及案主是否想一個人居住時，案主卻表示「唔想」。

(3) 社交狀況

案主獨居至今已有 5 年，已婚，惟丈夫在她中風後長期在國內居住，案主表示丈夫很少回來，而丈夫亦鮮有與案主聯繫。案主表示與女兒的關係較佳，在中風後亦曾先後協助女兒照顧其兩個剛出生的外孫。

案主現時沒有工作，但性格好動，表示並不贊成獨居殘疾人士長期獨留在家中。案主表示在中風初期經常會胡思亂想，案主稱當時：「好多嘢諗，但又唔知自己諗咩。」故當時案主跟自己說要多些外出活動。現在每天也會出外散步，閒時也會參加一些興趣班。案主稱這些活動讓她有機會認識到很多新朋友，亦使自己沒有這麼「悶」。

案主表示，在病發後沒有社工為她轉介殘疾人士機構或服務，自己只是經院友介紹才認識到一些殘疾人士組織，案主稱這些殘疾人士組織讓她學到很多東西，自己有時亦會跟這些在殘疾人士組織認識到的朋友外出活動。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稱在中風後曾有職業治療師為她改裝家居設施，如改裝浴室及加裝扶手等，案主對現時的居住環境表示滿意。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現時沒有使用有關服務，因案主表示不清楚有關服務的資料，也以為沒有領取綜援便不合資格使用該服務。案主認為自己仍勉強可以應付到家務的工作，故沒有申請有關服務；惟案主亦坦言自己也有需要使用該服務，因做家務對她來說十分辛苦。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偶爾亦會到日間復康中心享用午膳及做運動。案主稱雖不認為使用該服務對身體有特別的好處，但在做運動的期間可以與其他參加者交談，因此覺得可以與朋友聚會也不錯，惟認為有關服務時間可以延長一點便會更好。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經常會報讀一些殘疾團體舉辦的興趣班，案主認為這些活動使她很開心，因為可以結交到多些新朋友，也不會這麼悶。此外，自己亦因為多參與活動，讓身體多了運動，感覺對身體也好一點，說話也快一點。案主表示希望殘疾人士團體除了可以舉辦一些以玩樂為主的活動外，亦多舉辦一些如電腦班等的興趣班，讓殘疾人士也可以從活動中有所得著。案主稱讚殘疾人士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不錯，惟若能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則會更佳。

[d] 院舍服務

案主現時沒有輪候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因案主認為院舍生活規則多，且很多事情也「限時限刻」，故有關生活不適合她，自己亦無意申請有關服務。

(6) 其他需要

案主表示錢是自己最大的顧慮，因案主現時領取的普通傷殘津貼不足以維持生活，在經濟上要靠女兒的接濟來維持生計。案主在中風後沒有社工跟進她的個案，對殘疾人士相關的社會資源並不熟識，案主稱儘管自己需要某些服務，但亦因為自己不知道如何申請而作罷。

9.19. 個案十九

個案資料： 性別：男

年齡：55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後天疾病：小兒麻痺

發病/意外年齡：約 1-3 歲

輔助工具：腳架及手杖

(1) 生理狀況

案主在年幼時因患上小兒麻痺，導致現在行動不便，需要使用腳架和手杖等作輔助工具，現領有普通傷殘津貼。由於不良於行，案主稱較難處理個人清潔衛生、洗衣及煮食等家庭瑣事。此外，案主表示希望殘疾人士團體可以加強與殘疾人士的聯擊，特別是獨居的殘疾人士，以

免殘疾人士發生意外時沒人知曉，延誤診治。

(2) 心理狀況

案主稱每當自己一個人回家獨自面對四幅牆時也會有感到「沉悶」，但會「叫自己唔好諗咁多」。案主覺得現在的生活很平淡，並興幸自己有能力做自己想做的事，案主稱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也盡可能讓自己去做，不想凡事假手於人。

(3) 社交狀況

案主現正在馬會從事全職投注員的工作，案主稱工作除了可以賺取金錢外，亦使他不用無所事事，惟因為工作時間不穩定，影響到他的日常社交生活。案主稱自己的興趣不多，在家中則會經常看電視及上網，偶爾亦會參與賭博活動，不過案主強調僅屬玩票性質，現在亦較少參與。

案主表示因兄弟姊妹經已長大，各自成家立室，自己才搬出來住，之後因為失業而一度要寄居於朋友的工作室，及後曾租私樓，現居於公屋。案主表示現在僅過時過節才會與家人會面，平日則需視乎工作時間能否遷就才決定會否參與家庭聚會。

案主現時主要的生活圈子以同事和以往在殘疾人士團體認識的舊朋友為主，案主認為殘疾並沒有影響他與同事間的關係，關係好與壞取決於個人問題，與殘疾無關。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稱在居住及社區環境方面均沒有面對太大困難。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沒有使用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案主曾聽聞有關服務，但不清楚可以在哪裡申請。他曾嘗試向殘疾人士團體查詢有關服務，不過由於殘疾程度不足而不符合資格申請。案主表示他的姐姐偶爾亦會到他的家來協助清潔，惟姐姐的年紀也開始大，故亦希望自己可以申請有關服務。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現時沒有使用該服務，但又表示自己年紀大差不多要未雨綢繆，要開始尋找相關的資料。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以往都有擔當一些殘疾人士團體的執委，惟現在由於工作時間不穩，故也沒有參加這些殘疾人士團體舉辦的社交活動。

[d] 院舍服務

案主表示暫時未有打算入住院舍，案主稱現時的院舍服務並未能照顧他的需要，但他亦指出要院舍服務可以完全針對所有殘疾人士的情況是沒有可能的。

9.20. 個案二十

個案資料： 性別：女
年齡：56
肢體殘疾情況： 殘疾成因：後天疾病：小兒麻痺
發病/意外年齡：0歲(10個月)
輔助工具：電動輪椅

(1) 生理狀況

案主於 10 個月大時因患上小兒麻痺，導致現在雙腳乏力，需要使用電動輪椅代步。案主表示自己一旦跌倒，雙腿就會好像「鎚仔咁跌落地下」，立即流血，需要立刻打 999 報警。案主的手更因手術失敗，導致雙手 24 小時長期麻痺，切東西時亦不靈巧。案主表示自己無法在家裡「爬高爬低」，即使早前天文台懸掛 10 號風球，自己亦無法關閉窗口。

(2) 心理狀況

案主形容一個人獨居會感覺到自由，因為自己喜歡做甚麼也可以，但亦會「悶」一點。雖然外出會感覺時間過得快一點，但近年亦因為身體欠佳而減少外出的次數，案主稱自己一個人住也會諗一些「灰暗嘢」。

(3) 社交狀況

案主於 10 年前父母去世後開始獨居，兄弟姊妹亦鮮有往來，現在沒有工作，領有綜援。案主表示以往有參與射箭、射擊、遊水、潛水、鋼琴等活動，但自從雙腳情況惡化後，用腳架走得不遠，用輪椅又不太方面，加上復康巴士多了老人使用而難以租用，易達橋車的費用又貴，故除非殘疾人士團體能提供復康巴士接載服務，否則自己現在也很少外出活動。

(4) 居住及社區環境

案主表示從醫院搬到現居所時曾有專人改裝家中的設施，現在的居住空間亦很充足。至於社區環境方面，雖然本港無障礙設施的情況經已有所改善，但設施被濫用的情況仍然嚴重，如下斜路緣便經常被車輛阻擋，使輪椅使用者無法橫過馬路。案主並指出現時復康巴士多了長者使用，預約復康巴士前往覆診也十分困難，不是「有去無返」，便是「有返無去」，故希望可以加強非定期的復康巴士的服務。

(5) 服務使用情況

[a] 日間照顧/家居支援服務

案主現時有使用家居支援服務，每兩星期一次，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清潔、購物和陪診等，惟案主表示在使用陪診服務時因為要繳付陪診員的交通費，故亦只是在有需要的時候才使用。案主表示若自己再年老一點，身體再差的時候或會考慮送飯和個人清潔等服務。

案主認為獨居殘疾人士最怕遇事無人協助，故殘疾人士團體可以考慮增設復康個案服務計

劃，讓有需要人士在整個復康過程中都有專人跟進，最重要的是遇事可以致電求助。

[b] 物理治療服務

案主現時有使用上門的物理治療服務，以治療頸痛。案主每星期也會接受一次輔助拉筋的治療，案主認為在接受有關治療時，頸痛的情況會得到舒緩。

[c] 社交及康樂服務

案主表示以往有參與很多不同的活動，但現在年紀大，身體情況亦轉差，很多活動，特別是歷奇活動等都不太適合。現在案主有參與的活動包括 VTC 課程、自助人生、二胡班等，案主指其實自己的身體狀況亦不太適合這些活動，現在參與這些活動只不過是為了見一下朋友和當做物理治療。

案主希望自己可以照顧到自己，特別是更衣、沐浴和上洗手間，故希望一些復康團體可以舉辦一些如健身、手動單車等的運動項目，讓參加者多活動身體，避免身體退化，同時透過活動亦可加強殘疾人士的社交聯繫。

[d] 院舍服務

案主現在沒有輪候殘疾人士院舍，因為認為沒有意思。案主稱輪候政府的院舍動輒要 10 年的時間，輪到自己的時候因為年齡超過 60 歲而要轉去老人院，而私人院舍的收費又貴。案主認為自己年紀開始大，始終有一天會用到院舍服務，但希望是一所專門給予肢體傷殘人士的院舍。

案主表示現時大部份的院舍不論任何傷殘類別都會安排一同入住，案主稱她有肢體殘疾的朋友被安排入住一所以智障人士為主的院舍，並表示全院舍得她一人是肢體傷殘，只有別人來探訪她的時候才可以跟別人交談天。不過，院舍職員都對她很好，容許她自由出入。案主希望肢體傷殘人士團體可以自行營運一所肢體殘疾人士院舍，讓 4-8 位同一類別的肢體殘疾人士安排同一房間。案主相信同一背景的舍友會較容易溝通。院舍內亦應設有無障礙設施，以及物理治療、身體檢查和康樂活動等服務。案主強調該院舍無需要太過豪華，但必須要整潔。